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83,603.69 元、30,069,500.54 元、6,729,785.08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系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多个铁路局、机车车辆制造企业等。产品特有的准入门槛及技术标准对质量、供货稳定性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需经过长期的考核、试用及验证后，才能被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管近年来，公司拓展业务范畴，加强市场推广力度，但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剧烈波动、意外事件等原因，公司产品的销售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产品认证政策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的三项产品认证证书，分别为电力机车受电弓滑板（CRCC10214P11712R1M）、交流传动机车受电弓碳滑板（CRCC10214P11712R1M-1）、交流传动机车受电弓浸金属碳滑板（CRCC10214P11712R1M-2），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该类产品认证为获得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招标资格的基础。获得该类产品认证的企业仅有 9 家。

尽管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加强研发和技术能力，但仍存在未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调整有关认证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6%、39.29%、58.50%。客户集中为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铁路局和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生产厂商等优质客户。如果主要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掌握，故研发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同时，公司具备一些掌握相关技术、了解客户需求、且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员工，这部分员工对于公司的发展也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尽管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员工进行管理，但仍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竞争力带来影响。

五、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0645，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尽管公司重视企业研发能力培养和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但仍存在未来国家调整有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236,530.25 元、14,778,416.33 元、10,959,038.3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06%、49.15%、162.84%，并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尽管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且公司客户主要是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铁路局和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具有较高的企业信用。但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账款的风险，可能对经营性现金流及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

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和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朱约辉、陈美令共同控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585%。同时朱约辉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此后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的可能性。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相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34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主要资源情况	4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8
七、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82
第三节公司治理	8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9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六、同业竞争	97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2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9
一、财务报表	109
二、审计意见	11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2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138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7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59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66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68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70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78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6
第六节附件	18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南佳	指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南佳有限	指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苏州东南电碳科技有限公司
利源合伙	指	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源合伙	指	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南碳制品	指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东豪碳素	指	苏州东豪碳素有限公司
东凯碳素	指	苏州东凯碳素有限公司
万高科技	指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西约	指	苏州恩西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路总公司	指	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南佳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南佳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南佳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审字（2016）第320ZB0055号《审计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CRCC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受电弓网系统	指	由电网导线弹性悬挂系统和列车受电弓弹性系统，通过滑板与导线接触滑动而组成的复杂的机电动态系统
摩擦副	指	摩擦副是端面密封最重要的元件。密封的寿命和工作质量都和它有关。端面密封的所有其他结构元件都为摩擦副服务并且它们的工作质量也取决于保证副工作达到最优条件的程度
浸金属碳滑板	指	纯碳滑板在碳条工艺中加入浸渍环节，使得碳滑板在原有对导线磨耗小和耐弧性强的基础上，导电性和机械强度均有所提升
摆锤冲击试验	指	利用摆锤冲击试样前后的能量差来测定该试样的冲击消耗能量，材料的韧性强弱就是利用其能接受这种能量的高低来衡量
洛氏硬度	指	采用三种试验力，三种压头，它们共有9种组合，对应于洛氏硬度的9个标尺。这9个标尺的应用涵盖了几乎所有常用的金属材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约辉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5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12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1,996.00万元
公司住所	太仓市双凤镇温州工业园
邮政编码	215415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志沧
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713；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713。
联系电话	0512-81611151
传真	0512-81611121
经营范围	研发铁路、轨道交通、动车组及高铁弓网受流系统新材料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滑板碳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95384086C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996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发起人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

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持股作其他关于锁定的承诺。

3、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存在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百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百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约辉能够对百源合伙进行控制，朱约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百源合伙本次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为 986,666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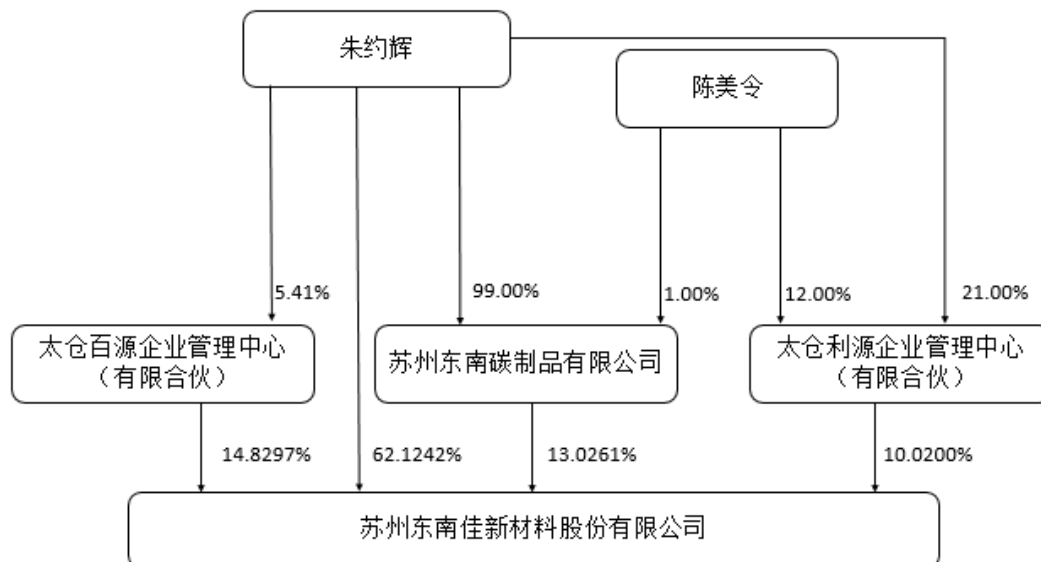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朱约辉	12,400,000	62.1242	否	-
2	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60,000	14.8297	否	986,666
3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600,000	13.0261	否	-
4	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0200	否	-
合计		19,960,000	100.0000	-	986,666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朱约辉与陈美令系夫妻关系，朱约辉为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公司股东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限售股份（股）
1	朱约辉	12,400,000	62.124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2,400,000
2	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60,000	14.8297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否	1,973,334
3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600,000	13.0261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600,000
4	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0200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否	2,000,000
合计		19,960,000	100.0000	-	-	-	18,973,334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2016年7月1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自己实际持有，不存在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4条、25条、26条、27条规定的情形，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若因代持股权，受到相关处罚及责任均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对公司历次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公司借款、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持有公司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代持等股权安排的协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2、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朱约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有限合伙股东为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概况如下：

(1) 朱约辉

出生日期：1973年2月18日

住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三里村

公民身份证号码：***** 3834

个人简历：朱约辉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2年担任温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5年担任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担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28日至今担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58574941714X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双凤富豪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朱约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电碳制品、汽车配件、电机配件；经销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南碳制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南碳制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朱约辉	1,980.00	货币	99.00
2	陈美令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货币	100.00

(3) 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N9543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温州工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约辉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1日至204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百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百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份额（%）
1	田季春	125.40	货币	19.26
2	吴春霞	125.40	货币	19.26
3	蔡冠华	125.40	货币	19.26
4	马伟钧	61.60	货币	9.46
5	包奕奕	37.40	货币	5.74
6	张希舫	37.40	货币	5.74
7	朱约辉	35.20	货币	5.41
8	李惟	33.00	货币	5.07
9	金永盛	24.20	货币	3.72
10	尤新强	19.80	货币	3.04
11	吴康乐	13.20	货币	2.03
12	顾晓佳	13.20	货币	2.03
合计		651.20	-	100.00

（4）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GJB08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温州工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约辉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2日至2046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根据利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利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份额（%）
1	朱约辉	84.00	货币	21.00
2	陈军华	56.00	货币	14.00
3	陈美令	48.00	货币	12.00
4	赵志沧	40.00	货币	10.00
5	王丽珊	40.00	货币	10.00
6	李喜超	28.00	货币	7.00
7	曹勇	24.00	货币	6.00
8	陈其连	20.00	货币	5.00
9	吴翊宇	20.00	货币	5.00
10	王建新	12.00	货币	3.00
11	杨相文	12.00	货币	3.00
12	吴约克	12.00	货币	3.00
13	王华	4.00	货币	1.00
合计		400.00	货币	100.00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朱约辉系百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约辉与百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 2、朱约辉系利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约辉与利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 3、朱约辉持有东南碳制品 99.00%的股权，朱约辉与东南碳制品存在关联关系。
- 4、百源合伙、利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朱约辉，百源合伙与利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 5、百源合伙和东南碳制品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约辉控制，百源合伙与东南碳制品存在关联关系。
- 6、利源合伙和东南碳制品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约辉控制，利源合伙与东南碳制品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朱约辉、东南碳制品、百源合伙、利源合伙四者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认定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朱约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242%，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高于公司其他股东。因此朱约辉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约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242%，通过东南碳制品间接持有公司 12.8958%的股份，通过百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8016%的股份，通过利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04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9259%。朱约辉与陈美令为夫妻关系，且陈美令通过东南碳制品间接持有公司 0.1303%的股份，通过利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02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27%。朱约辉、陈美令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朱约辉、陈美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约辉先生，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中的“（二）公司股东情况”。

陈美令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97年至2003年担任温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4年至2005年担任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6年至2015年担任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2015年9月，东南碳制品持有公司52.00%的股份，为公司的

控股股东，2015年9月23日，东南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东南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16.00万元由朱约辉认缴，朱约辉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50.0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由东南碳制品变更为朱约辉，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自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朱约辉、陈美令夫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进行出资并作为公司股东的民事主体资格；公司法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证明》，截至上述证明签发之日，朱约辉在辖区内居住期间表现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根据太仓市人民法院2016年6月17日出具的检索证明，证明朱约辉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太仓市人民法院无涉诉情况。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系统，截至2016年7月1日，朱约辉不存在作为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经查询太仓市人民法院网站、乐清市人民法院网站，截至2016年7月1日，朱约辉未涉及任何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的朱约辉的《个人信用报告》，朱约辉最近5年内均不存在贷款连续逾期的情形；综上，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约辉在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证明》，截至上述证明签发之日，陈美令在辖区内居住期间表现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根据太仓市人民法院2016年6月17日出具的检索证明，证明陈美令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太仓市人民法院无涉诉情况。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

信息查询系统及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系统，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陈美令不存在作为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经查询太仓市人民法院网站、乐清市人民法院网站，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陈美令未涉及任何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陈美令的《个人信用报告》，陈美令最近 5 年内均不存在贷款连续逾期的情形；综上，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美令在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东南碳制品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利源合伙、百源合伙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东南碳制品、利源合伙、百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南佳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东南佳是由东南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

（一）东南佳的设立过程

公司的前身为苏州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东南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20ZB00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南佳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3,442,838.81 元，负债总额为 10,138,843.54 元，净资产为

23,303,995.27 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503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南佳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63.51 万元。

2016 年 5 月 28 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20ZB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东南佳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东南佳有限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303,995.27 元作价折股，股本总额共计 1,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6,303,995.27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东南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7 日，东南佳有限整体变更为东南佳并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95384086C 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发起人的持股份额确定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朱约辉	1,240.00	72.9412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60.00	15.2941
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1.7647
共计	1,700.00	100.0000

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制定了《苏州东南电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一致选举朱宝光、朱约辉、朱亦辉、母益强、龙政为公司董事，选举朱克己为公司监事。

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6]K178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设立时公司获得的由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52203489），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太仓市双凤镇富豪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朱宝光，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电碳制品；经销电碳制品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南佳有限设立时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60.00	货币	52.00
2	母益强	150.00	货币	30.00
3	陈学芬	50.00	货币	10.00
4	龙政	25.00	货币	5.00
5	孙导平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货币	100.00

2、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6 日，母益强、陈学芬、龙政、孙导平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母益强将其所持有的东南佳有限 30.00% 的股权计出资额 150.00 万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朱约辉，陈学芬将其所持有的东南佳有限 10.00% 股权计出资额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朱约辉，龙政将其所持有的东南佳有限 5% 股权计出资额 25.00 万元以 25.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朱约辉，孙导平将其所持有的东南佳有限 3.00% 股权计出资额 1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朱约辉。

同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母益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00% 股权计出资额 150.00 万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朱约辉，同意

原股东陈学芬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 股权计出资额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朱约辉，同意原股东龙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00% 股权计出资额 25.00 万元以 25.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朱约辉，同意原股东孙导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0% 股权计出资额 1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朱约辉。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获得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5000053399）。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60.00	货币	52.00
2	朱约辉	240.00	货币	48.00
合计		500.00	货币	100.00

3、2015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6.00 万元，增加的 516.00 万元由股东朱约辉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联谊苏内验字[2015]第 08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朱约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1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获得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5000053399）。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朱约辉	756.00	货币	74.41
2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60.00	货币	25.59
合计		1,016.00	货币	100.00

4、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27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增加的484.00万元由股东朱约辉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联谊苏内验字[2016]第006号），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已收到朱约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8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6年1月28日，公司获得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95384086C）。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约辉	1,240.00	货币	82.67
2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60.00	货币	17.33
合计		1,500.00	货币	100.00

5、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10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00万元，增加的200.00万元由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同意将名称由“苏州东南电碳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联谊苏内验字[2016]第013号），截至2016年3月29日，公司已收到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2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5日，公司获得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95384086C）。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朱约辉	1,240.00	货币	72.9412
2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60.00	货币	15.2941
3	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11.7647
合计		1,700.00	货币	100.0000

(三) 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24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96.00万元,增加的296.00万元由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321ZB0027号),截至2016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651.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29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55.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7月7日,公司获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95384086C)。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朱约辉	1,240.00	货币	62.1242
2	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6.00	货币	14.8297
3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60.00	货币	13.0261
4	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10.0200

合计	1,996.00	货币	100.0000
----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东南佳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1、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经核查自东南佳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缴纳、验资情况，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出资均及时、真实、充足。

经核查自东南佳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等情况，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各次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东南佳系由东南佳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东南佳有限之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情形。

3、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自东南佳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历次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股份公司股本变化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董事长朱约辉、董事陈军华、王建新、王丽珊、赵志沧。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朱约辉，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中的“（二）公司股东情况”。

陈军华，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93 年至 1998 年进入天正电器公司先后任检验员、车间主任；1999 年至 2005 年进入常安电器公司任生产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自行创业；2011 年至 2012 年进入温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任采购、生产运营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外出经商；2015 年进入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任供应链管理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 年 5 月 28 日至今担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董事任期三年。

王建新，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温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温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采购、品质、销售部；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 年 5 月 28 日至今担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王丽珊，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自贡市轻工机械厂绘图员；1998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先后担任四川盐业地址钻井大队地址清绘员、机械技术员；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营销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 年 5 月 28 日至今担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董事

任期三年。

赵志沧，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苏州恒良进出口有限公司四分公司业务员；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德国尼尔森集团公司--不来梅原材料经济与物流公司对华贸易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恒生进出口有限公司一分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苏州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外贸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外贸经理、董办副主任、内勤经理等职；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28日至今担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曹勇、监事陈其连、职工监事吕新嘉。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曹勇，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自贡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车间设备维修员、技术员；2006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质量部经理。2016年5月28日至今担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及质量部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陈其连，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8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桂盟链条（太仓）有限公司人事总务课长；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苏州碳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2015年10月任苏州瑞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部长。2016年5月28日至今担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供应链管理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吕新嘉，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摩根碳制品有限公司风电车间班长、技术员；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任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主管、车间

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制造二部经理。2016年5月28日至今担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制造二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朱约辉、王华、赵志沧。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约辉，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中的“（二）公司股东情况”。

王华，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英明精密机件（苏州）有限公司财务；2009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太仓东元微电机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5月28日至今担任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赵志沧，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一）董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44.28	3,386.53	1,616.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0.40	1,327.27	28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0.40	1,327.27	287.12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31	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31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2%	60.81%	82.24%
流动比率（倍）	2.50	1.29	1.14
速动比率（倍）	1.60	0.88	0.5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2.98	3006.95	1208.36
净利润（万元）	119.13	524.15	7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13	524.15	7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13	504.17	7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13	504.17	75.37
毛利率（%）	40.49	37.74	39.33
净资产收益率（%）	6.97	77.29	3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7	74.34	3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3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3.00	2.63
存货周转率（次）	0.45	2.23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7.18	428.19	76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40	0.68	1.53

流量净额（元/股）			
-----------	--	--	--

说明：上表中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四项指标均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计算，其中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S₀=期初股份总数、S₁=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M_i=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S_j=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M_j=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S_k=报告期缩股数。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5];

(6)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S

(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S

(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i=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j=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11) 2016年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0.5]

(12) 2016年3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2016年3月31日存货余额) *0.5]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电话	021-68761616
项目组负责人	冉晓宇
项目组成员	柯明、张振毓、熊志华、王婷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包忠华
住所	太仓市朝阳路香塘发展大厦 6 楼
电话	0512-53570909
经办律师	宋陶、吴进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0512-62722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支彩琴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宜华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电话	0519-8815567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昱文、肖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研发铁路、轨道交通、动车组及高铁弓网受流系统新材料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713；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713。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滑板碳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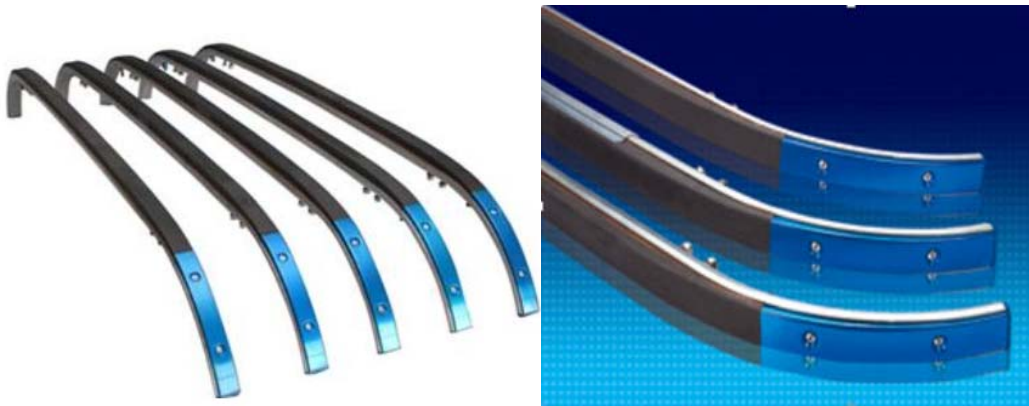
轨道交通弓网受流系统是牵引系统的关键子系统，受电弓碳滑板是弓网受流系统的关键部件，列车牵引动力必须通过受电弓用滑板以摩擦接触方式从高压（25 KV）电网接触导线通过大电流（200~1000 A）引入列车。受电弓碳滑

板与接触网线载流接触滑动，将电能引导到高速行驶的列车里，受电弓碳滑板与接触网线是一对载流摩擦副，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属于必须耗材，列车约行驶6-10万机车公里就需进行更换。

受电弓碳滑板作为弓网系统的关键部件，滑板材料必须具有高导电性能、高机械性能和优良的磨耗性能以及抗冲击、抗电弧等特殊性能，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受电弓碳滑板在铁路产品中为A类部件，必须取得铁路产品CRCC认证证书才可以参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招标。

公司产品现已获得电力机车受电弓滑板、交流传动机车受电弓碳滑板、交流传动机车受电弓浸金属碳滑板三项CRCC认证，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于电力机车、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同时，依托长期以来碳材料的自主研究能力的积累，正在积极进入动车组、高铁等下游市场。

产品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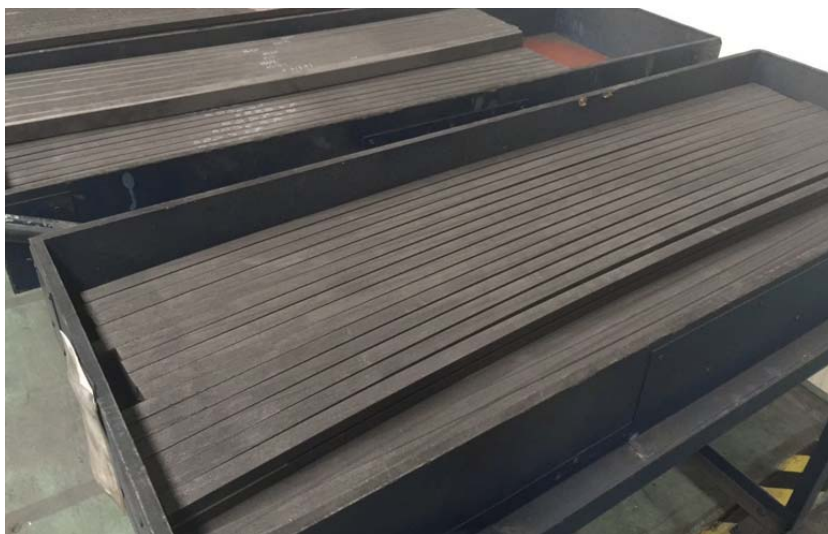


2、滑板碳条

滑板碳条作为受电弓碳滑板中的核心组件，也是体现碳滑板供应商核心技术能力的重要部件。轨道交通设备的运行工况对受电弓用碳材料的导电导热能力、耐高温特性、机械强度、耐热冲击特性、化学稳定性、自润滑特性都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试验中掌握了滑板碳条的原料混合、加工制造工艺等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生产的滑板碳条历经混捏、挤压、烧结、浸铜加工等工艺。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能够从原料采购直至成品滑板碳条均为自主生产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受电弓碳滑板供应商之一。

产品示图：



3、机车电机用碳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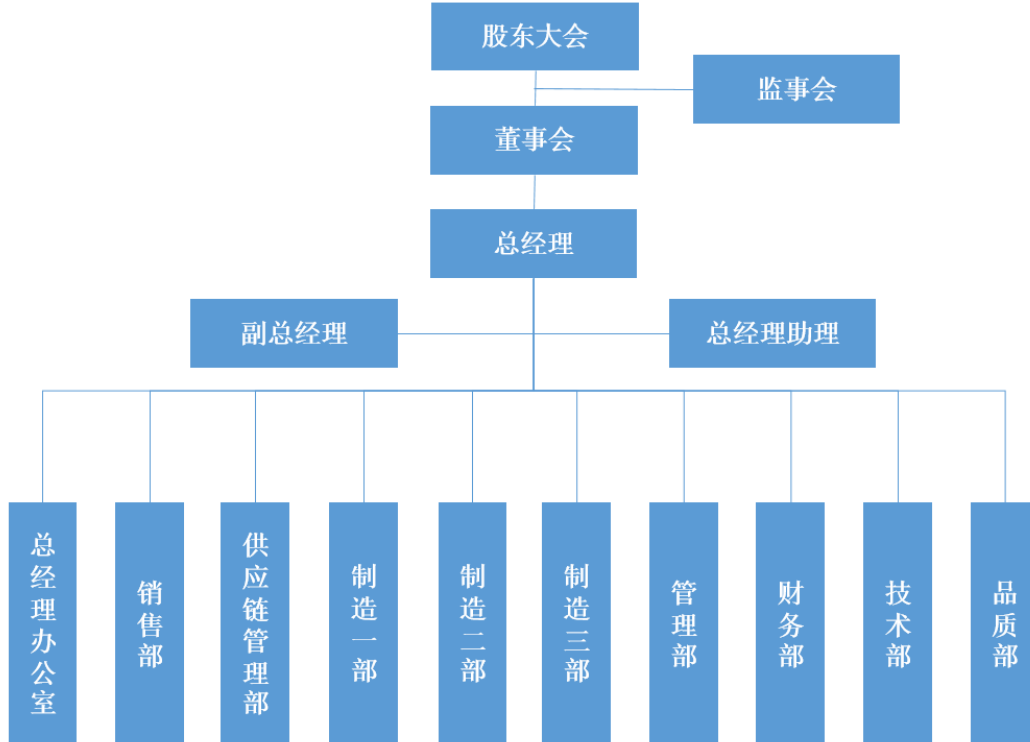
牵引电动机是机车主要电气设备，要求其具有高可靠性、高精度度、快速响应的特点，其质量好坏对机车整体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而机车电机用碳刷又是内燃机车直流牵引电动机的关键部件，对牵引电动机质量有直接影响。机车电机用碳刷与换向器组成一对载流摩擦副，结构设计决定了换向器在电动机全寿命周期内不可更换，只能更换机车电机用碳刷，机车电机用碳刷就是该载流摩擦副中的耗材，需定期更换。因此，要求机车电机用碳刷具有高可靠性、低摩擦系数，对换向器的损伤尽可能小，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产品示图：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公司部门功能划分情况如下：

总经理办公室：在董事长、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主持总经理办公室的全面工作，负责办公室各岗位分工并制定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建立部门工作制度，组织并督促办公室人员全面完成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包括：

- 1、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决议开展工作，做好各种会议的会议记录，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督促决议、决定的执行落实，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
- 2、来文、来电、函件的批处工作，起草并核发公司各项通知、报告、工作计划、总结等公文，并做好文件资料的传递、催办、批阅、立卷和归档工作；
- 3、监督公司印章的使用；做好公章、介绍信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各单位行政公章的刻制、启用、回收和销毁工作；
- 4、会议室的管理，做到会议室的使用和会议接待工作有序登记，订餐、订房等票务联系；
- 5、公司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工作，建立起公司各部门职位的分析、设计和评价体系，根据管理权限，拟订干部的任

免、考察、评价、选拔、配置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干部员工的退出机制；6、公司岗位绩效考核体系的设计与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月度、年度考核工作，建立起公司工效挂钩方案，根据管理权限，组织对公司经营班子年度考核与评价工作；7、拟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和薪酬管理制度、福利制度，指导基层各部门薪酬和福利方案的设计和改善；权限内的薪酬标准的确定与审批工作，预算和规划各部门及公司的工资分配情况，促进员工工资的平衡与发展；8、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的拟定、执行及控制；负责本部门内部管理流程的优化与设计工作。

销售部：负责营销工作，包括：1、公司产品的销售控制工作，根据公司的年度销售目标，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落实完成公司销售目标；2、顾客服务的控制工作，经常向顾客发函了解产品质量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3、收集、分析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信息；4、整理顾客档案及服务记录；5、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订立已经评审的销售供货合同，认真检查合同中规定的义务；6、销售合同的收集、归档整理；7、根据客户订单，下单生产作业计划；8、根据客户交期要求，安排发货；9、客户收货后，和客户进行收货确认；10、根据核对好的对账单，提交开票申请，请财务部开具发票；11、货款的催收工作；12、本部门的预算控制工作。

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供应链管理与成本管理工作，包括：1、采购部的日常管理工作；2、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与发展方向制定公司的采购策略；3、审核下属采购人员的采购订单和付款申请，统筹规划采购工作；4、组织编制供应商开发计划、整体采购计划等，指导监督各项采购计划的具体执行，确保公司采购计划顺利达成；5、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的采购预算，控制采购成本；6、组织实施供应商评审和监督审核，不断优化供应商；7、建立并完善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8、规划公司内部仓储管理，健全相关仓储和物料出入库管理制度；9、监督管理仓储部门的日常工作。

制造一、二、三部：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包括：1、制造一、二、三部滑板及其他产品生产计划和物料控制计划，并进行生产调度和生产控制作业；2、依据生产工艺标准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生产，并填写相应的记录；3、生产

过程的质量控制，并及时向技术部和品管部反馈生产过程的工艺执行情况；4、依据设备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操作与日常维护，一级，二级保养以及设备大修的检查 and 考核工作；5、生产部门员工的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技能关键岗位的培养；6、生产制造成本控制，严格控制预算指标；7、依据公司方针、目标制定部门的目标，并加以推展和控制；8、生产现场"6S"管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做到文明安全生产，杜绝浪费；9、积极配合、参与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控制工作；10、认真做好关键特殊工序的控制（人、机、料、法、环、测）与管理工作；11、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并及时向技术部和品管部反馈生产过程的工艺执行情况。

管理部：负责公司企划经营、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人才队伍搭建、员工关系管理、行政管理等多项工作，包括：1、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企划的制定与监控、评价，对日常经营进行评价、改善和跟进,公司重点项目管理及跟进；2、标杆企业、竞争对手及行业动态的研究分析；3、公司投资体系的搭建，投资规划及预算的编制与管理，重大投资项目的管理，大型基建项目的参与和管理；4、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与评估，审计项目的开展，内外部投诉事件的调查处理；5、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与统筹管理；6、公司薪酬激励体系的搭建，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7、公司人才队伍的搭建和培训体系的建设；8、公司员工关系管理，提升员工满意度。

技术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工作，包括：1、组织和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编制公司年度开发计划，按新产品需求单申请立项，并组织对计划的修改、补充、实施等一系列技术组织和管理的工作；2、合理编制技术文件、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3、制定公司产品的企业统一标准，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4、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5、按时完成公司领导临时交办的其它任务。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活动，包括：1、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协助总经理工作；2、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工作，定期进行成本分析，编制财务报表；3、有关财务制度建立与监督执行；4、与银

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做好信贷工作，保证经营，生产的资金的需要；5、及时足额上交应交税金；6、财会人员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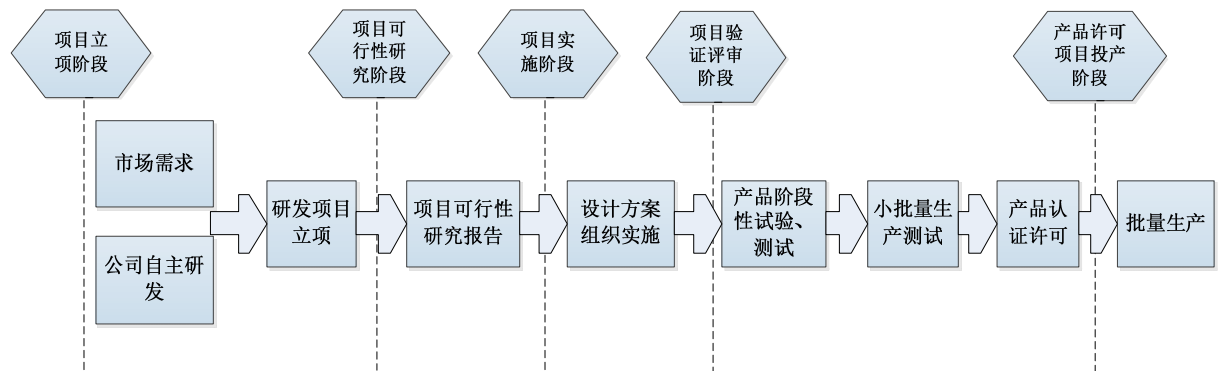
品质部：负责产品全过程检验工作，包括：1、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2、依据产品控制计划，编制产品检验基准书；3、管理检验用设备、仪器、仪表，严格按照规定操作；4、原材料、零部件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完工检验；5、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不良；6、按时完成公司领导临时交办的其它任务；7、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二）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

1、研发流程

由公司技术部牵头，结合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市场产品需求编写的新产品开发需求单，制定年度新产品目标展开计划，申请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经公司管理层批复后，技术部依据市场调研和生产技术要点等进行可行性分析，报公司管理层决策批复后，根据产品特点和要求，设计研发项目生产技术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对研发项目产品进行阶段性的实验和测试，由公司厂内测试或送铁路总公司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通过后确认设计开发，将产品样品与客户沟通、办理相关产品认证许可，根据客户销售订单，进行批量生产。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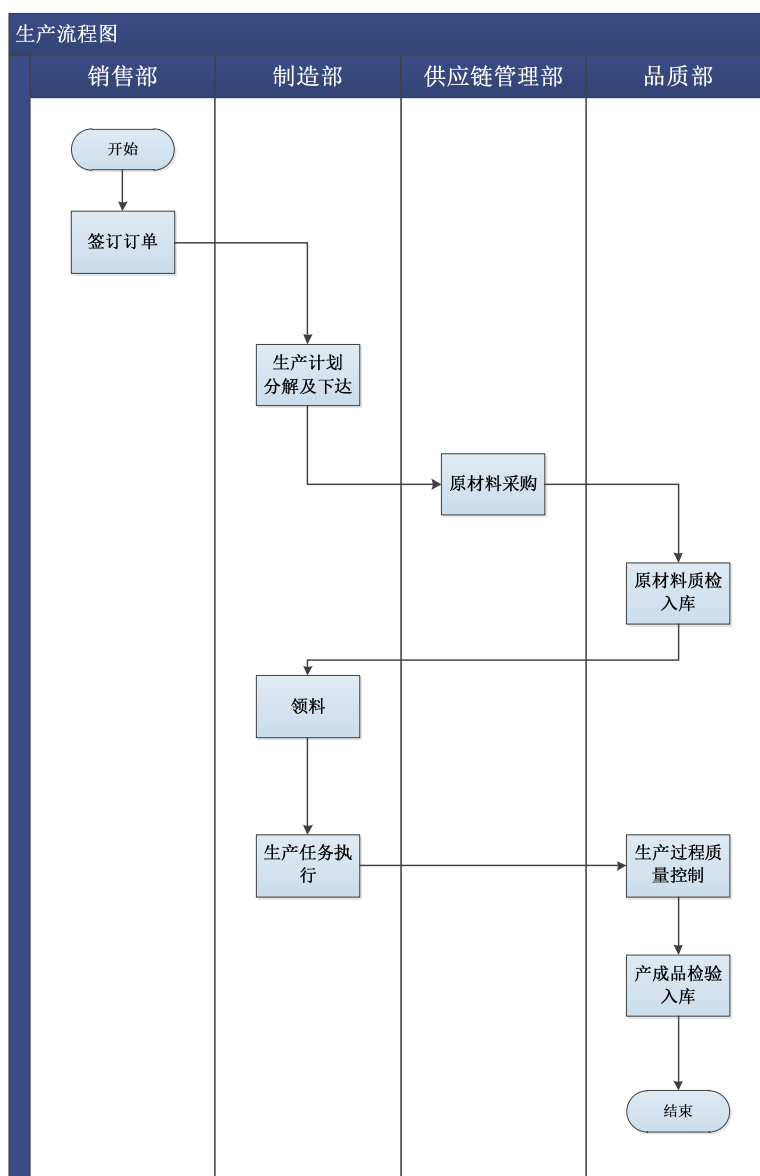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铁路总公司组织的招投标订单中标情况，组织生产，按需供应，同时考虑生产效率提前备置部分库存。

销售部根据签订的中标合同或中标合同提前置备库存需求下达的订单制定生产通知单，经批准后，递交给制造部，制造部依据生产通知单，生成生产计划并进行计划分解，安排生产领料或采购，采购的生产物资需经品质部质检合格方可入库，供应链管理部和品质部根据生产计划，核发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及其他相关物资，生产过程中，品质部质检员进行生产过程质量监督控制，生产任务结束后，质检人员检验成品质量，合格后办理入库或发货手续。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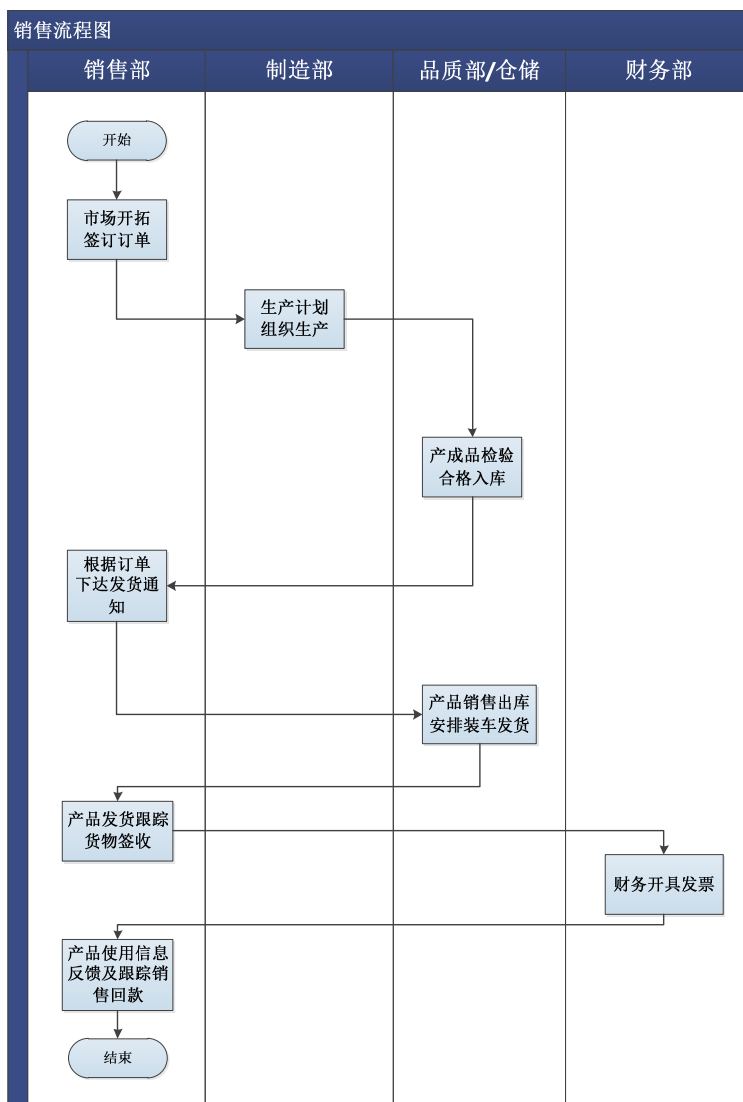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与经销模式相结合，公司面向的需求主要有铁路运营机构置备维修更换耗损件的需求、机车生产厂商采购零部件的需求以及贸易经销商出口销售的需求。公司配备专业的销售团队，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销售管理体系，负责销售市场与客户的管理维护，接洽客户的询价以及产品咨询，及时高效的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并满足客户关于产品高质量和安全性的需求并参与重大客户的招投标，做好客户与公司制造部之间的信息传递和共享，及时准确的将客户需求传达到制造部。拟定销售合同，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完成销售合同的签订。

销售合同签订后，销售部下达生产通知单，制造部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限组织生产，销售部与仓库管理人员核实发货数量安排物流车辆发货，跟踪货物物流情况，客户签收入库后，提出开票申请，财务部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销售部跟踪产品使用质量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跟踪销售回款。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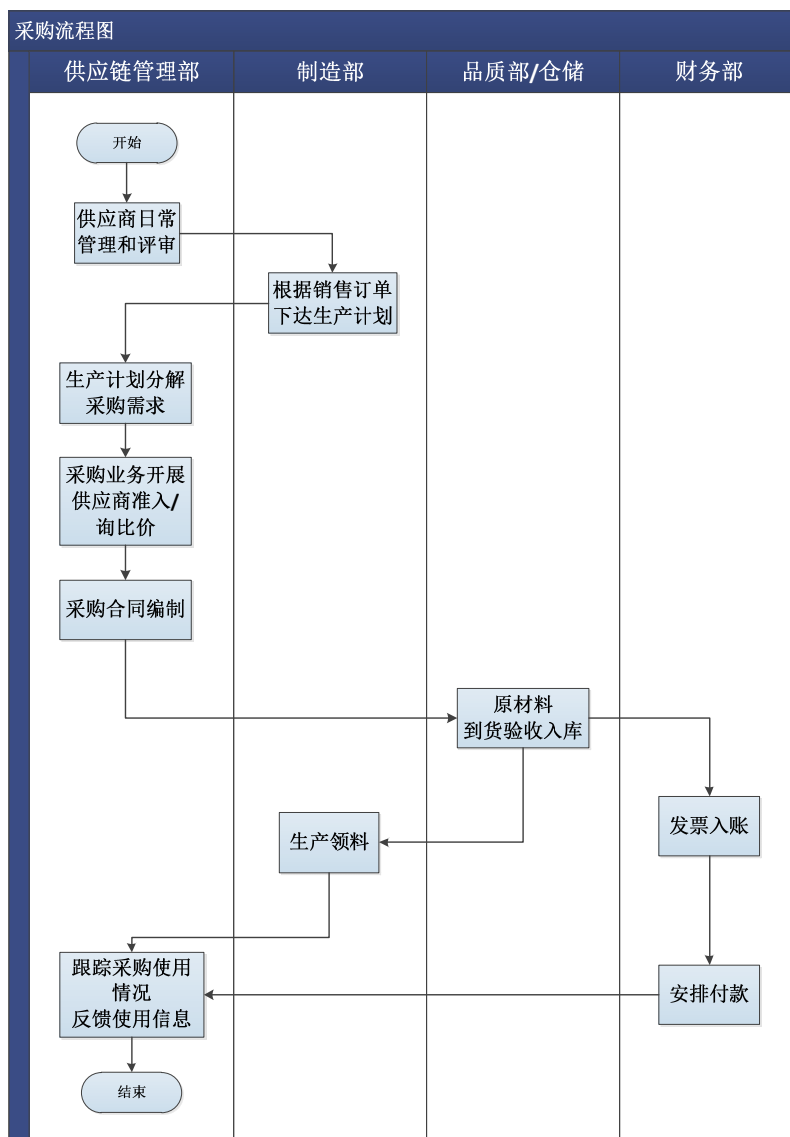


4、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目前主要是以销售订单为采购依据，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以及库存情况制定材料采购计划和清单，由供应链管理部向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按照比质比价原则拟定采购合同，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完毕后，若采购合同约定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供应链管理部填写申请，经审批后进行款项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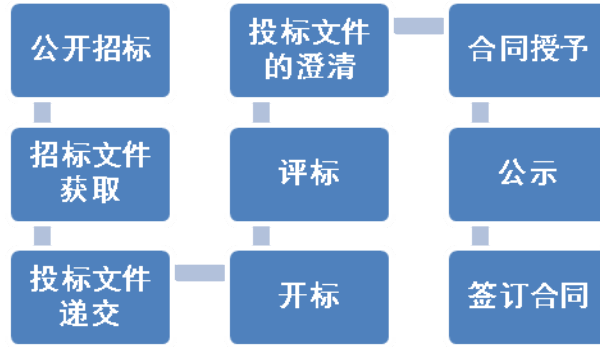
采购物资运达公司后，由品质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仓库保管员核对清点数量，合格后签收货物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后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领料组织生产，供应链管理部跟踪物资使用品质情况并及时进行质量反馈，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发票入账和款项支付。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5、招投标情况

公司参与的铁路总公司及下属各铁路局招投标为公开招标方式，分若干标段。招标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 CRCC 认证证书申请人，且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相应电力机车碳滑板产品 CRCC 认证证书。招投标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评标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招标按照在产品性能和质量相同的条件下最低价中标的原则，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文件的技术条件评审采取通过制。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对未通过技术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公司业务主要资源情况

（一）主要技术概述

公司专注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尤其是铁路弓网受流系统中的受电弓碳滑板的研发与生产。公司成立初始就重视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努力，成功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受电弓碳滑板、滑板碳条、机车电机用碳刷等产品。公司技术实力雄厚，生产设施完善，拥有数控铣床、自动磨床等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精准齐全配套的检测手段。公司与中国铁道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开展紧密的经济技术合作，密切跟踪国际碳制品先进技术和工艺。公司所供应产品目前服务于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多个铁路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包含核心发明专利在内的 12 项专利。

1、受电弓滑板材料制造技术

公司以时速 200 公里以下机车受电弓碳滑板为市场切入点，自主研发碳滑板的组装工艺，同步开发碳条材料。公司就组方、混捏、烧结等工艺进行了反复研讨，并为验证碳条材料的电性能、载流摩擦性能，建立了专用试验室，定制了载

流摩擦试验机、温度特性试验机，自主研发了气密性试验台、电阻自动测试仪等试验设备。

受电弓滑板材料是一种集高导电性、抗磨性和减摩性能于一体的电接触材料，既要有良好的导电性和集电能力，又要与弓网系统相匹配，因此由该材料制作成的受电弓滑板与接触网导线的关系构成一对机械与电气耦合的特殊摩擦副。受电弓碳滑板长期暴露在自然环境中，常在干燥、潮湿甚至在沙尘和雨雪等恶劣工况下工作。在高速运行过程中，滑板与接触网导线不断产生电冲击与机械冲击磨耗，是电力机车中更换最频繁、消耗量最大的部件。因此，对受电弓碳滑板材料提出了很高的综合性能的要求：①良好的导电性能；②优良的抗磨损性能和自润滑性；③机械强度高，能经受一定振动和冲击载荷且不损坏；④硬度值低于接触导线的硬度；⑤轻量化。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和技术摸索中，重点开展整体受电弓滑板材料的成型与焙烧碳化工艺研究。采用挤压工序和焙烧碳化处理制备整体受电弓滑板材料，考察了成型方式、成型温度、成型压力、保压时间及焙烧碳化热处理等工艺条件对整体受电弓滑板材料体积密度、体积电导率、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及摩擦学性能的影响。

公司通过深入研究整体受电弓滑板材料的组织结构与其物理化学性能的关系，载流条件下整体受电弓滑板材料与铜摩擦副接触电压降的变化及其对磨损率的影响，电流、载荷、速度对磨损率的影响，探讨了碳纤维增强纯碳整体受电弓滑板材料的载流摩擦磨损机理，对稳定和提高整体受电弓滑板的综合使用性能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

受电弓滑板材料是由原料混捏挤压成型，再经过 1300℃ 以上高温烧结，最后还要加工和铝材粘接到一起才能做成最终的碳滑板产品，具体加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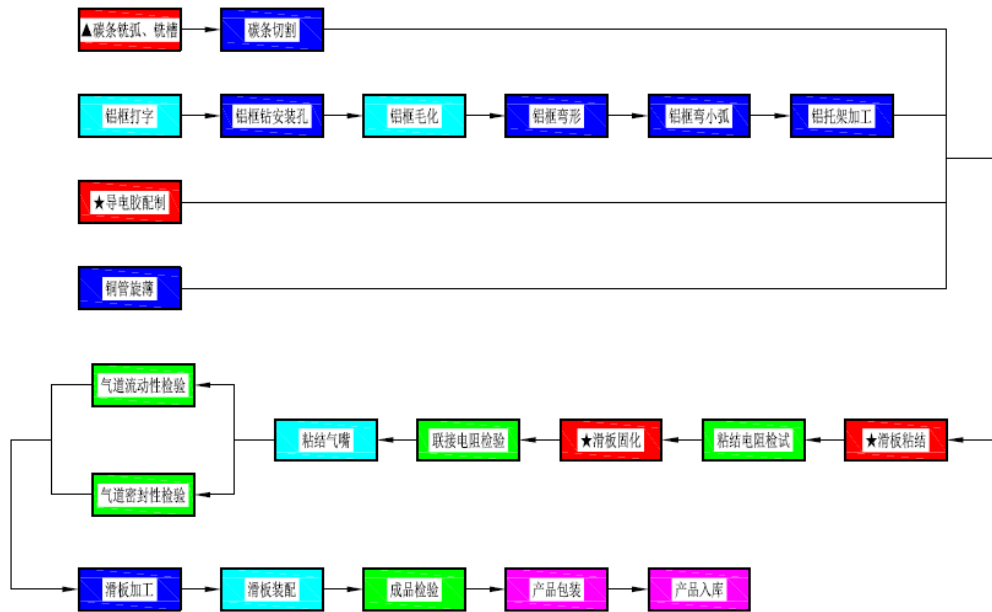
处于复杂恶劣工况环境的考虑，浸金属碳滑板以其优良的导电性和强度受到关注，浸金属碳滑板材料在纯碳滑板材料基础上增加了浸渍工艺，具体加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受电弓碳滑板制造技术

公司通过深入开展受电弓滑板结构设计与组装制造技术研究，改进结构设计和研制具有高导电性、高抗热老化性和高密封性的粘结剂，优化受电弓滑板的结构，提高了滑板的组装制造技术水平。通过考察受电弓滑板在不同运行工况下的使用性能，发现和解决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受电弓滑板材料的制备工艺，提高了受电弓滑板的综合使用性能。

公司的碳滑板产品现已获得电力机车受电弓滑板、交流传动机车受电弓碳滑板、交流传动机车受电弓浸金属碳滑板三项 CRCC 认证，涉及关键工序包括：碳条铣弧铣槽、导电胶配置、碳滑板粘接、碳滑板固化等技术环节。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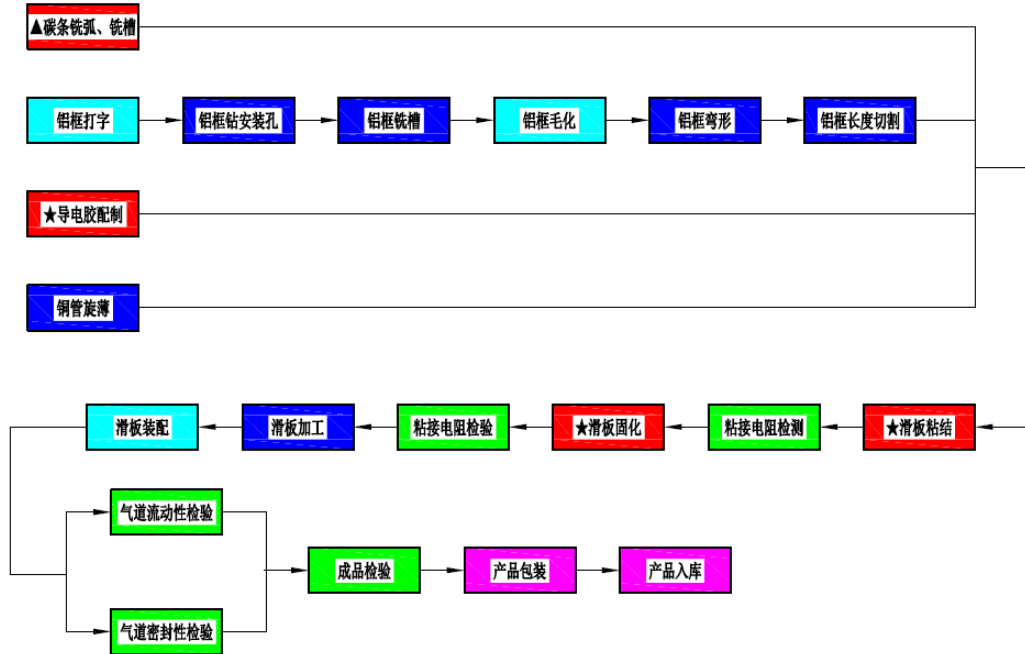


产品技术的试验环节包括：气密、流动连续性试验、碳滑板气密检测、拉压材料试验、摆锤式冲击试验、洛氏硬度检测、电阻率测定等。

产品技术性能认证主要包括：静态、动态额定电流下的温度特性、20℃电阻率、体积密度、冲击韧性、抗折强度、抗压强度、洛氏硬度、剪切强度、粘接电阻、弯曲特性、在最高工作温度下挠曲和延伸、低温下挠曲和延伸、机械抗疲劳强度、磨耗性能。

3、受电弓浸金属碳滑板制造技术

受电弓碳滑板浸金属加工技术是公司在受电弓碳滑板制造的又一次突破。交流传动机车受电弓浸金属碳滑板是公司自主研发及生产制造的优质产品，其工艺质量、技术性能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技术环节具体情况如下图：



交流传动机车受电弓浸金属碳滑板是由浸金属碳-石墨材料和金属托架通过导电胶粘结组成的并在其间设有气道的导电器件。其工作原理：碳滑板中浸金属碳-石墨材料与接触网接触，将接触网中的电能传输给机车；运行的过程在接触网和碳滑板的接触表面形成氧化膜减小摩擦和电弧；气道与机车的气源相连，在碳滑板被破坏等异常情况或磨损致寿命线时实现自动降弓，提高机车运行的安全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暂无入账无形资产，公司财务软件购买了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专利技术均以研发项目形式计入当年的研发费用。商标注册暂未获得。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12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电力机车受电弓滑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67884.4	2011.08.10	原始取得
2	一种碳纤维增强受电弓碳滑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53691.5	2012.08.22	继受取得
3	受电弓滑板气密性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29511.8	2014.05.07	原始取得
4	受电弓滑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729936.9	2014.05.07	原始取得
5	一种受电弓滑板电阻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7008.9	2014.07.09	原始取得
6	碳滑板托架画线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635.1	2016.05.11	原始取得
7	碳条弧面加工用的装夹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688.3	2016.05.11	原始取得
8	弧形碳条加工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57666.9	2016.05.11	原始取得
9	碳滑板托架滚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858038.2	2016.05.11	原始取得
10	碳滑板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67309.0	2016.05.11	原始取得
11	碳滑板粘接用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67633.2	2016.05.11	原始取得
12	碳滑板碳条宽度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589.5	2016.05.11	原始取得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尚处于受理状态其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受理状态
1	一种用于制备机车牵引电机用碳刷的材料	发明专利	201510117849.1	2015.03.18	已受理
2	一种机车牵引电机用碳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17848.7	2015.03.18	已受理
3	一种机车牵引电机用碳刷	发明专利	201510118867.1	2015.03.18	已受理
4	一种碳纤维增强受电弓碳滑板碳条	发明专利	201510188650.8	2015.04.21	已受理
5	一种碳纤维增强受电弓碳滑板碳条的造孔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88581.0	2015.04.22	已受理
6	一种碳纤维增强受电弓碳滑板碳条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88478.6	2015.04.23	已受理
7	一种用于制备动车组接地回流装置用电刷的材料	发明专利	201510377551.4	2015.07.03	已受理
8	一种动车组接地回流装置用电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77111.9	2015.07.04	已受理
9	一种动车组接地回流装置用电刷	发明专利	201510378248.6	2015.07.05	已受理

10	一种电力机车用粉末冶金闸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70424.X	2015.02.10	已受理
11	一种电力机车用粉末冶金闸瓦	发明专利	201510070425.4	2015.02.10	已受理
12	一种用于制备电力机车用粉末冶金闸瓦的材料	发明专利	201510069891.0	2015.02.10	已受理
13	碳滑板托架滚弯机	实用新型	201520858038.2	2015.10.30	已受理
14	碳滑板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867309.0	2015.11.03	已受理
15	碳滑板粘接用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867633.2	2015.11.03	已受理
16	弧形碳条加工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857666.9	2015.10.30	已受理
17	碳条弧面加工用的装夹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856688.3	2015.10.30	已受理
18	碳滑板托架画线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856635.1	2015.10.30	已受理
19	碳滑板碳条宽度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856589.5	2015.10.30	已受理
20	碳滑板（包边4孔）	外观设计	201530510908.2	2015.12.08	已受理
21	碳滑板（包边5孔）	外观设计	201530510544.8	2015.12.08	已受理
22	碳滑板（包边6孔）	外观设计	201530510909.7	2015.12.08	已受理
23	碳滑板（包边无孔）	外观设计	201530510485.4	2015.12.08	已受理
24	机车闸瓦氩弧焊用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1074908.3	2015.12.22	已受理

东南佳 12 项现有专利中有 1 项专利通过授权转让方式从东南碳制品取得。其余全部为自行研发取得。授权转让手续完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使用产品及生产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公司具备较好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其他方技术的重大依赖。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持有的专利技术未侵犯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存在任何关于专利的诉讼或仲裁。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受电弓碳滑板是铁路产品中的A类部件，必须取得铁路产品CRCC认证证书才可以参与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铁路局产品供应的招投标项目。

1、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CRCC10214P11712 R1M	电力机车受电弓滑板	2016年4月7日	2019年10月22日
2	CRCC10214P11712 R1M-1	交流传动机车受电弓 碳滑板	2016年4月26日	2019年10月22日
3	CRCC10214P11712 R1M-2	交流传动机车受电弓 浸金属碳滑板	2016年4月7日	2019年10月22日

备注：公司产品交流传动机车受电弓碳滑板于2014年12月12日获得CRCC认证，电力机车受电弓碳滑板于2010年10月29日获得铁路工业产品制造特许证、2013年7月3日获得CRCC认证，交流传动机车受电弓浸金属碳滑板于2015年3月31日获得CRCC认证，CRCC认证有效期五年，每五年换证一次，由于2016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上述三项产品于2016年4月更换CRCC证书。

2、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10115Q11775RO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5年3月27日	三年

3、公司奖励与荣誉

序号	奖励与荣誉名称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1	苏州市科学技术奖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0年1月
2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 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 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7月6日
3	2014年度太仓市科技进步奖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8日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4年5月
5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6月30日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企认定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复审时应重点审查第十条（四）款，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该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如下：“（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近 2 年的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较高，均超过了 6%。对照前述《高企认定办法》中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条件，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较小。

4、公司环保、排污情况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3713；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3713。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在前述名录所列的重污染行业类别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2006-93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批复文件。

根据江苏省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

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取得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具体范围，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省有关主管部门作出规定。依照前两款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排污单位）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水污染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所作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2006-931），该审批意见第三条所述，公司的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公司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公司不属于《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故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各项环保工作合法合规。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暂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两类。根据审计报告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8,095,555.63	921,425.32	7,174,130.31
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7,458.49	71,994.14	95,464.35
	合计	8,263,014.12	993,419.46	7,269,594.66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购买，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查封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内，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原值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资产名称	本币原值
1	机器设备	台车式碳制品焙烧窑	1,331,070.83
2	机器设备	燃气管道	571,120.00
3	机器设备	四柱液压机	403,418.80
4	机器设备	碳素液压机	345,479.64
5	机器设备	高速碳滑板寿命试验设备	344,984.00
6	机器设备	立式加工中心	343,168.00
7	机器设备	燃天然气车式气氛控制烧结炉	257,959.46
8	机器设备	滑环碳刷寿命试验设备	249,643.84
9	机器设备	数控铣床	241,025.64
10	机器设备	牵引电机碳刷寿命试验设备	234,937.00
11	机器设备	空气增压设备	231,938.28
12	机器设备	配电设备	211,967.14
13	机器设备	电炉（狮熙电炉）	170,940.17
14	机器设备	4R3216 型摆式磨粉机	167,075.92
15	机器设备	数控车床	166,478.15
16	机器设备	自动磨床	165,000.00
17	机器设备	车床	153,490.70
18	机器设备	超速试验设备	141,683.85
19	机器设备	数控铣床	135,042.74
20	机器设备	数控铣车	121,367.52
21	机器设备	自动填塞机	120,000.00
22	机器设备	四面磨	119,230.77
	合计		6,227,022.45

公司暂无运输车辆，公司采购的材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公司销售发货均由物流公司上门提货，公司生产区域内部的货物流转主要依靠人工搬运和简易的搬运设备。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新购置 2 辆乘用车用于接送客户、财务、政府外联等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	抵押情况
----	------	------	-----	------

1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31UAAA	苏 E06JH7	无
2	小型轿车	斯柯达牌 SVW71418BR	苏 E92JH6	无

公司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资产租赁情况

1、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目前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区域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东南碳制品	太仓市双凤镇 温州工业园	办公楼	818	10,634	2014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	东南碳制品	太仓市双凤镇 温州工业园	9号车间	1,700	23,800	2014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3	东南碳制品	太仓市双凤镇 温州工业园	3、4号 车间	1,929	23,920	2014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4	东南碳制品	太仓市双凤镇 温州工业园	研发楼 一楼	818	10,634	2016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5	东南碳制品	太仓市双凤镇 温州工业园	研发楼 二楼	818	10,634	2016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的房屋租赁均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合同到期后可续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其他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承租其他资产。

（七）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创新技术的研发，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并设立了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有专用试验室，定制了载流摩擦试验机、温度特性试验机，自主研发了气密性试验台，电阻自动测试仪等试验设备。

公司研发中心同时与中国铁道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开展紧密的经济技术合作，密切跟踪国际先进材料技术和工艺。

公司技术部负责牵头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制定年度研发计划，以项目制形式推动。公司本着做专做精，责任到人的理念，技术部又分为技术一部、技术二部、技术三部，分别负责不同产品、不同阶段的研发工作，具体如下：

部门	研发任务
技术一部	碳材料的研发
技术二部	碳滑板生产工艺的研发，风力发电集电系统的研发。
技术三部	碳刷生产工艺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729,785.08	30,069,500.54	12,083,603.69
研发费用	361,017.81	2,270,498.17	1,210,013.05
研发费用占比	5.36%	7.55%	10.01%

（八）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合理，技术及生产人员占公司人数79.52%，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共9人，占比10.84%，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与公司业务匹配。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83人，具体结构如下：

按年龄划分			按专业结构划分			按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部门	人数	占比 (%)	学历	人数	占比 (%)
20 岁以下	2	2.41	管理及后勤人	9	10.84	本科及以上学历	9	10.84
21-30 岁	29	34.94	技术人员	13	15.66	大专	18	21.69
31-40 岁	20	24.10	生产人员	53	63.86	中专	11	13.25
40 岁以上	32	38.55	销售人员	8	9.64	高中及以下	45	54.22
合计	83	100.00	合计	83	100.00	合计	8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朱约辉，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中的“（二）公司股东情况”。

王建新，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王丽珊，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曹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职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方式
1	朱约辉	董事长、总经理	77.9259	1,555.40	直接、间接持股
2	王建新	董事、生产部经理	0.3006	6.00	间接持股
3	王丽珊	董事、销售部经理	1.0020	20.00	间接持股
4	曹勇	监事会主席、质量部及技术部经理	0.6012	12.00	间接持股
合计			79.8297	1,593.40	-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3) 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有正式员工81名，退休留用人员2名，公司已与81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79名员工缴纳社保（其中有2名员工社保在其本人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不由东南佳办理，并出具《社保缴纳说明》），与2名退休留用人员签订了《退休人员劳务合同》。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业务收入类别	营业收入（元）	比例
2016年1-3月		
轨道交通受电弓用碳滑板、碳刷等产品		
其中：碳滑板及滑板碳条	5,790,309.30	86.04%
机车碳刷	503,368.03	7.48%
小计	6,293,677.33	93.52%
其他产品	436,107.75	6.48%
合计	6,729,785.08	100.00%
2015年		
轨道交通受电弓用碳滑板、电刷等产品		
其中：碳滑板及滑板碳条	27,196,390.68	90.45%
机车碳刷	970,116.10	3.23%
小计	28,166,506.78	93.67%
其他产品	1,902,993.76	6.33%
合计	30,069,500.54	100.00%
2014年		
轨道交通受电弓用碳滑板、电刷等产品		

其中：碳滑板及滑板碳条	11,292,155.95	93.45%
机车碳刷	410,362.39	3.40%
小计	11,702,518.34	96.85%
其他产品	381,085.35	3.15%
合计	12,083,603.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滑板碳条、机车电机用碳刷电机用碳刷等产品。

2、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地区类别	营业收入（元）	比例
2016年1-3月		
华北地区	1,080,683.75	16.06%
华东地区	1,403,275.21	20.85%
华中地区	1,323,705.98	19.67%
西北地区	2,324,159.49	34.54%
其他地区	597,960.65	8.89%
合计	6,729,785.08	100.00%
2015年度		
华北地区	6,718,874.27	22.34%
华东地区	7,891,286.03	26.24%
华中地区	6,536,345.30	21.74%
西北地区	5,950,431.42	19.79%
其他地区	2,972,563.52	9.89%
合计	30,069,500.54	100.00%
2014年度		
华北地区	6,004,017.19	49.69%
华东地区	819,829.07	6.78%

华中地区	3,077,818.26	25.47%
西北地区	1,815,443.43	15.02%
其他地区	366,495.74	3.03%
合计	12,083,603.69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营业务各区域收入逐渐均衡。2015年以来，公司在保证华北区域市场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着重开发华东、华中、西北区域的业务拓展，收入规模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

（二）主要客户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8.50%、39.29%、60.46%。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年1-3月		
江苏嵘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2,307.69	17.72%
兰州铁路局	866,136.75	12.87%
株洲庆云电力机车配件工厂有限公司	685,470.09	10.19%
西安宏泰铁路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684,786.32	10.18%
北京京铁运输有限公司	507,692.36	7.54%
合计	3,936,393.21	58.50%
2015年度		
江苏嵘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00,470.09	14.30%
北京京铁运输有限公司	2,538,461.54	8.44%
株洲庆云电力机车配件工厂有限公司	1,782,905.97	5.93%
苏州华源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635,427.35	5.44%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558,855.57	5.18%
合计	11,816,120.52	39.29%

2014 年度		
北京京铁运输有限公司	2,153,846.15	17.82%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02,136.81	13.26%
北京赛德高科铁道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61,367.52	9.61%
株洲庆云电力机车配件工厂有限公司	1,286,324.79	10.65%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101,730.74	9.12%
合计	7,305,406.01	60.4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布较为平均，主要为电力机车主机厂、各地方铁路局、铁路机车配件制造企业以及贸易商。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下降21.17个百分点，主要系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1,798.59万元，增幅148.85%，且公司主要产品机车车辆碳滑板开始参与中国铁路总公司招投标，中标标段分散也降低了客户集中度。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69%、71.25%、75.97%。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苏州恩西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3,519.66	27.34%
太仓徐氏铜业有限公司	300,880.63	8.20%
苏州瑞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2,394.02	7.15%
太仓市城厢镇主恩五金经营部	258,219.23	7.03%
江苏省电力公司太仓市供电公司	256,084.87	6.98%
合计	2,081,098.41	56.69%
2015 年度		

苏州恩西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52,708.21	46.66%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1,181,688.89	7.40%
江苏省电力公司太仓市供电公司	1,037,912.80	6.50%
苏州瑞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27,655.79	5.81%
巨旦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81,002.70	4.89%
合计	11,380,968.39	71.25%
2014 年度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4,265,791.45	40.69%
自贡市弘祥电碳有限公司	1,490,123.08	14.22%
江苏省电力公司太仓市供电公司	1,098,815.38	10.48%
巨旦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41,075.00	6.12%
苏州瑞亨特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467,713.68	4.46%
合计	7,963,518.59	75.97%

公司与股东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朱约辉控制的企业。2014年，公司没有进出口资质，同时通过股东东南碳制品规模采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故公司向股东东南碳制品采购大部分的料粉、石墨粉、金属零部件等原材料，其中料粉系主要原材料。恩西约与公司股东东南碳制品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年，公司股东东南碳制品为了缓解资金压力、降低库存费用，将料粉销售给恩西约，由恩西约进一步加工后销售给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由于恩西约销售给公司的料粉系从股东东南碳制品采购，故恩西约向公司销售料粉的行为视同关联交易。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02.34万元、342.99万元和47.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料粉平均采购单价比非关联方料粉平均采购单价高25%-30%，综合考虑关联方税收支出、运输成本、货款账期成本、加工成本等因素，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非核心的原材料逐渐从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采购。但是，发生关联采购主要为了降低采购成本，且公司采购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

司实际控制人朱约辉承诺，将逐渐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也已经与多家供应商达成合作关系，拓宽供应商渠道，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东南佳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四）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中的东南碳制品、恩西约发生的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东南佳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份公司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对于未来与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义务。”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及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1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车辆分公司	碳滑板、浸金属碳滑板	3,137,100	2015年12月27日	正在履行
2	兰州铁路局	电力机车碳滑板	3,208,760	2015年3月9日	正在履行
3	江苏嵘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浸金属碳材料	2,314,750	2015年12月24日	履行完毕
4	西安铁路局	电力机车碳滑板	1,696,800	2015年3月9日	正在履行
5	西安铁路局西安机车车辆配件厂	碳滑板	1,598,000	2014年1月20日	履行完毕
6	江苏嵘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浸金属碳材料	1,530,000	2015年11月26日	履行完毕
7	苏州华源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碳材料	1,397,250	2015年12月11日	履行完毕
8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碳滑板	1,289,025	2014年8月27日	履行完毕
9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碳滑板	1,275,000	2014年3月5日	履行完毕
10	江苏嵘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碳材料	1,186,800	2015年9月29日	履行完毕
11	武汉铁路局	整体滑板	1,064,232	2014年8月16日	履行完毕
12	成都铁路局	电力机车碳滑板	1,000,130	2015年3月30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及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苏州恩西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极石墨粉、碳纤维短切、石油焦、电解铜粉、铜粉、粉料	4,186,870	2015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2	苏州恩西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石油焦、电极石墨粉、碳纤维短切、尼龙纤维	1,319,598	2015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3	苏州恩西约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电解铜	1,003,251	2015年6月1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2016-5-24 至 2017-5-23	支付贷款	5.22%	正在履行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0	2014-8-21 至 2015-8-20	购买原材料	6.00%	履行完毕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0	2013-6-13 至 2014-6-12	购买原材料	6.00%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600.00	2013-5-20 至 2014-5-19	支付货款	浮动利率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是国内领先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从事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滑板碳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一直围绕轨道交通受电弓系统进行拓展，在以受电弓碳滑板、滑板碳条、机车电机用电刷等为核心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产品的种类和应用领域，公司现客户包括中国国家铁路的18个铁路局（公司）、地方铁路公司及其下属的铁路公司、机务段、物资供应段，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下属的机车、机车车辆、轨道交通装备、轨道客车等子公司，以及城市地铁公司等。公司是中国铁路及轨道交通行业机车车辆配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的机车车辆配件产品随中国中车（原中国南车、中国北车）的机车出口到了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08.36万元、3,006.9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东南佳	672.98	400.49	40.49%	3,006.95	1872.26	37.74%	1,208.36	733.15	39.33%
万高科技 ¹	-	-	-	5,730.09	2,061.50	64.02%	2,644.08	1,444.94	45.35%
必得科技 ²	-	-	-	13,986.98	7,964.03	43.06%	11,011.71	6684.82	39.29%

注：1. 数据来源：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

2. 数据来源：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稳定，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的范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万高科技，主要系公司主流产品应用于电力机车、城市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等领域，暂未进入动车组、高铁受电弓碳滑板市场，而动车组、高铁受电弓碳滑板产品的毛利率显著高于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的其他应用。公司采用自主开发的技术生产整体碳滑板材料，随着国内电气化铁路改造的推进，碳滑板的需求旺盛；另外，轨道机车车辆配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技术标准和产品认证管理对潜在竞争者形成了无形的准入限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而且，随着公司动车组、高铁受电弓碳滑板研发、生产、认证工作的推进，未来公司存在较大的毛利率增长空间。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视技术的创新与研发。公司设立有研发中心，公司的研发工作以项目制形式推动，由技术部牵头，结合销售部提出的市场需求，并联合供应链管理部、财务部、品质部等相关部门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专利技术及其研发成果对应管理部门为技术部。公司一直保持着创新技术与产品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在生产中改进技术，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中更具竞争力。

公司从研发机车受电弓碳滑板开始，以时速200公里以下机车受电弓为切入

点进入轨道交通受电弓应用领域。公司从自主研发碳滑板的组装工艺开始，然后同步开发碳滑条。公司采购石墨、焦炭等原料，自己组方，混捏，烧结，做成碳滑条。为了验证碳滑条的电性能，载流摩擦性能，公司建立了专用试验室，定制了载流摩擦试验机、温度特性试验机，自主研发了气密性试验台，电阻自动测试仪等试验设备。经过多年的反复试验验证，终于研发出了符合标准，满足市场需求的机车受电弓碳滑板，并取得多项发明专利。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是为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及城轨地铁等轨道交通运输行业提供受电弓碳滑板等产品，采购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以销定购，根据市场需求和订单来采购生产所需物资。

公司采购主要为外购形式。公司采购过程参考 IRIS（国际铁路行业标准）标准中《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过程控制程序》、《供应商现场审核作业规定》、《首件鉴定控制程序》等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公司形成了一套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从供应商的选择、评估、首件鉴定、考核、质量改进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对于供应商的评价由供应链管理部、技术部、品质部等相关部门设立多功能评审小组，供应链管理部、技术部、品质部等相关部门对各供应商的报价、信誉、提供的产品质量、交期等方面进行评定，最后做出公司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只能从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供应商进行采购。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扩展，新产品的不断开发推出，公司会更加严格控制采购品质，从源头上改善产品质量。

（三）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了 CRCC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认证。公司以销售自主品牌为主，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内铁路机车维修消耗品市场和新造机车市场，部分产品间接销往国际市场。由于铁路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坚持以铁路机车维修消耗品市场和新造机车市场的需求，结合招投标、销售合同和市场预测等情况兼顾中期、短期需求作为生产计划的原则。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市场需求（订单）制定销售计划，并以此来

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公司不断地对制造流程进行优化，实现了产品制造全过程的可控性、可追溯性。

公司生产管理的具体组织方式：①生产制造部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抄送相关部门。②采购部门依据生产计划进行材料限额领料的审核与供应。③制造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的要求，组织、控制和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具体活动，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进行生产。产品完工后，经自检互检合格后交品质管理部。④品质管理部对制造部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并对已交付的产品进行专检。检测合格后交客户代表对该产品进行逐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待销售发运时配发合格证，交付客户使用。

（四）销售模式

公司立足铁路受电弓碳滑板市场，多年来取得良好的营销业绩，在市场占据重要地位。结合铁路行业的特点，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导的销售模式，针对机车所有者、机车承修、承造商、机车使用者等各级层用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沟通、跟进模式，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确保客户的需求能够被及时、有效、全面的掌握，并在此过程中稳步加强与各级客户之间的客群关系，为公司在市场内的主导地位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是为主机厂、各地方铁路局、铁路机车配件制造企业以及贸易商专业配套生产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滑板碳条及相关产品，通过产品销售的方式实现盈利，定价考虑市场环境、经营成本等诸多因素。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述

1、行业分类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业中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713；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713。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部门	监管职能
发改委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工信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进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技术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通信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交通运输部	负责组织拟订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发展规划，编制国家铁路年度计划，参与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工作；承担铁路安全生产和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制定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
国家铁路局	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或参与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负责组织监测分析铁路运行情况，开展铁路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开展铁路的政府间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地方铁路协会	担负了对全国地方铁路行业管理的职能，积极组织各省、市、自治区地方铁路系统和有关部门探讨发展地方铁路的具体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认真执行国家发展地方铁路的各项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地方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解决企业的扭亏增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推动了地方铁路各项工作。
中国铁路总公司 (原铁道部)	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负责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和筹资方案建议；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负责国家铁路运输安全，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注：2013年3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将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发展，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负责拟订铁路技术标准，监督管理铁路安全生产、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工程质量等；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不再保留铁道部。

3、行业主要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多项重要的政策推动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的发展。主要行业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1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6年
2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3	《铁路“十一五”规划》	原铁道部	2006年
4	《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7年
5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	原铁道部	2008年
6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1年
7	《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原铁道部	2011年
8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9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10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1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
12	《铁路主要技术政策》	原铁道部	2013年
13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3年
14	《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	国务院	2014年
15	《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14年
16	《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	2014年
17	《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	2014年
18	《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4年
19	《国家铁路局关于调整公布铁路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	2014年
20	《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	2014年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
22	《铁路机车产品监造接受准则（试行）》	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	2015年
23	《铁路机车车辆监造管理办法》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年
24	《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路产品认证通用要求》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5年
22	《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铁道电力机车受电弓滑板》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5年

2014年7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指出：“支持铁路建设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按照新型城镇化要求，在保障铁路运输功能和运营安全的前提下，坚持“多式衔接、立体开发、功能融合、节约集约”的原则，对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特定范围内的土地实施综合开发利用。通过市场方式供应土地，一体设计、统一联建方式开发利用土地，促进铁路站场及相关设施用地布局协调、交通设施无缝衔接、地上地下空间充分利用、铁路运输功能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大幅提高，形成铁路建设和城镇及相关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铁路和城镇化可持续发展。”

2014年12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以交政研发〔2014〕242号印发《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指出：“完善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编制机制。制定

出台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编制与实施办法。服务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建立跨区域的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协调机制。落实国家规划、政策、规定，完善各种运输方式规划编制工作机制，加强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发展的统筹规划。”

2015年1月12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基础[2015]49号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指出：“按照前瞻性和系统性要求，线网规划应统筹人口分布、交通需求等情况，确定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目标、发展模式、功能定位等；确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走向、主要换乘节点、资源共享和用地控制要求，实现与城市人口分布、空间布局、土地利用相协调；做好城市轨道交通与主要铁路客站和机场等综合交通枢纽的衔接。”

和公司主要产品联系最为紧密的是《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路产品认证通用要求》和《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铁道电力机车受电弓滑板》。

《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路产品认证通用要求》与各项《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共同组成铁路产品的认证规则，适用于采用通用认证模式的铁路产品认证。

《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铁道电力机车受电弓滑板》适用于工频单相25kV电气化铁道接触网用铜接触线、铜合金接触线、钢铝接触线及上述线型混架电气化区段的电力机车受电弓滑板（包括粉末冶金滑板（铜基）、粉末冶金滑板（铁基）、浸金属碳滑板、碳滑板）的产品认证，适用于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

4、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及需求

在世界各国积极建设高速铁路的过程中，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规模逐步加大；根据德国咨询机构SCI最新统计，全球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值从2010年的1,310亿欧元增长到2012年的1,430亿欧元，2013年达到1,620亿欧元。未来每年还将保持3.4%的年平均增长率，预计到2018年，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产值突破1,900亿欧元。

从全球市场分布上看，中国、美国、俄罗斯拥有全球最大的铁路网，是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最大的市场，中东、南非、亚洲、南美等地区则快速呈现出

轨道交通装备的巨量需求。

根据预测，“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建铁路不低于 2.3 万公里，总投资不低于 2.8 万亿元（“十二五”期间为 3.47 万亿元）。2015 年-2020 年全球轨道交通车辆需求为 530-610 亿欧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30%，2021 年-2025 年需求为 630-730 亿欧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75%。到 2020 年，轨道交通装备研发能力和主导产品达到全球先进水平，行业销售产值超过 6,500 亿元，境外业务比重超过 30%，服务业比重超过 15%，重点产品进入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到 2025 年，境外业务占比达到 40%，服务业务占比超过 20%。

（1）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现状

2004年至2008年，在国内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全国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主营收入从2004年的231亿元增长到了2008年的53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3.62%，而铁路机车车辆配件行业主营收入更是从2004年的80亿元增长到了2008年的23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1.38%。全国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配件制造行业迎来了发展高峰。

但是在美国次贷危机以后，国内经济刺激政策的逐步退出，2011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开始下降，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配件行业增速也从2011年开始出现了回落。

随着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2014年下半年开始，为了稳增长，促发展，国家力推铁路基建建设以拉动内陆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配件行业再次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2014年末，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主营收入达到了1,705亿元，铁路机车车辆配件行业主营收入达到了1,298亿元。

2015年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发展仍然保持高歌猛进的态势。2015年上半年国家铁路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651.3亿元，同比增长12.7%。在完成的国家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中，铁路基本建设投资2,342亿元，同比增长13%；国家铁路机车车辆购置309亿元，同比增长9.2%。随着一批批新路线的投产，2015年的车辆采购有望出新高。2015年7月底，中国国内的动车组已合计采购招标367标准列。国家力推铁路基建建设以拉动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逐渐成效。

2015年铁路投资目标是保持在8,000亿元以上，新投产里程8,000公里以上，根据《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行业的表现值得期待。

(2)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前景

①铁路市场规模稳健快速增长

从2004年到2014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数增加51%。2013年7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十二五”期间铁路投资从原计划的2.8万亿元增加至3.3万亿元，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原定规划目标12万公里增加到12.3万公里。截止2014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为11.2万公里，2014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8,088亿元，成为仅次于2010年的一个投资高点，预计“十三五”期间铁路的总投资大概会在3.5万亿元到4万亿元之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将处于高位。

2015年以来，发改委共批复铁路建设项目共计20项，总投资金额近8,500亿元，而除去三个“十三五”之间的城市路网规划，批复的铁路建设项目的价值也达到了6,370亿元，大大超过铁路实际投资金额。随着铁路基建投资的不断增加和铁路运营里程的不断提高，随之而来的对于移动装备的投资也在不断加大。2014年，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2.11万台，其中和谐型大功率机车8,423台，比上年增加1,406台。内燃机车占45.0%，电力机车占55.0%。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6.06万辆，比上年增加0.18万辆；其中空调车5.21万辆，占85.9%，比上年提高3.3个百分点。“和谐号”动车组1,411组、13,696辆，比上年增加103组、3,232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71.01万辆。我国在机车数量保持总体不变的情况下，大规模淘汰老旧的内燃机车，替换为和谐型大功率机车。而随着客运专线的不断扩张，我国“和谐号”动车组的数量也在不断提高。而随之而来的是我国对机车车辆购入的投资相应大幅提高，据2014铁路统计公告披露，2014年我国机车车辆投资达到了史无前例的1,465亿元，同比增加41.14%。

2015年铁道统计公告数据显示，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1万公里，比上年增长8.2%，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过1.9万公里。路网密度126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9.5公里/万平方公里。其中，复线里程6.4万公里，比上年增长12.5%，复线率52.9%，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电气化里程7.4万公里，比上

年增长12.9%，电化率60.8%，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西部地区营业里程4.8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4,401公里，增长10.1%。

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2.1万台，其中内燃机车占43.2%，比上年下降1.8个百分点，电力机车占56.8%，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6.5万辆，比上年增加0.4万辆；动车组1,883组、17,648辆，比上年增加479组、3,952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72.3万辆。

2015年末，“和谐号”动车组保有量达1,980标列，比2014年末新增近300辆标准列动车。预计“十三五”新增动车组1,852标列，到2020年动车保有量超过4,000标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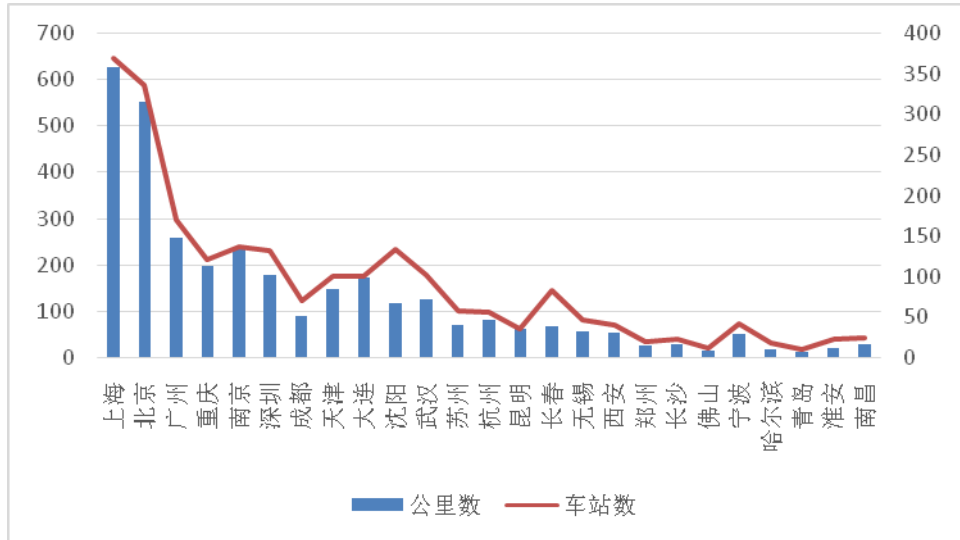
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进入快速发展期

随着全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调高提高，城市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大容量、便捷、环保的城市公共交通方式，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少土地和能源消耗、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现代城市轨道交通主要以地铁和轻轨为代表，具有大容量、高效率、低污染、集约化的特点。随着中国经济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客运量大幅增长，为改善城市交通结构、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各大中城市都在积极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在城市公共交通运量中的占比逐年提升。随着轨道交通设备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的推进，轨道交通装备将迎来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机遇期。

截止2015年底，全国已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天津、重庆、武汉、长春、大连、成都、沈阳等25个城市的轨道交通投入运营，线路总里程达到了3,286公里。

2005-2010年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新投入运营里程超过1,000公里，到2010年底，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为1,471公里。2011-2015年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明显提速。截至2015年底，全国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3,286公里，车站数达2,257座。2015年末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车站数量如下：



根据各城市近期的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将是城轨通车的高峰期。目前，国家发改委已经批准39个城市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预计到2020年，我国仅已批准39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成里程将达到9,054公里。从2015年到2020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开通量会达到6,047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将带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量增加，从而带动轨道车辆配套设备制造量的增加。截至2013年底，城轨车辆保有量为14,366辆。2014年的城轨车辆保有量尚未有准确的统计，预计在17,739辆左右，2015新增城轨列车891标列，“十三五”总计新增将超过4,800标列。

“十三五”是城轨线路通车的集中爆发期。“十三五”期间总新增通车里程4,666公里，比“十二五”总新增通车里程2,645公里增加了76%。按照从2014年开始车辆保有量密度逐渐增加至6辆/公里计算，“十三五”期间新增车辆数28,838辆，比“十二五”期间新增车辆数14,801辆多了95%。这也就意味着在未来5年里，城轨车辆零部件的新增需求仍然强劲。

(3) 受电弓网系统制造的国产化替代趋势

受电弓碳滑板在欧美等铁路技术发达的国家已广泛应用，我国于2002年开始从德国引进受电弓碳滑板，应用于铁路电力机车和动车组，目前国内时速大于250 km/h的动车组采用的受电弓整体碳滑板100%依赖进口，目前国内动车高铁碳滑板采用国外厂家有SCHUNK、PANTRAC等厂家。

我国在“十二五”规划中已明确提出到201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2万公里左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5万公里左右，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左右。初步形成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绿色的铁路运输网络，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实现受电弓碳滑板特别是受电弓滑板材料的产业化和国产化，既可缩短我国受电弓碳滑板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满足国家电气化铁路发展的迫切要求，打破国外对我国的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降低电气化机车的运行成本，而且可促进电碳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并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目前国内所有动车组用整体碳滑板材料100%依赖进口，因此未来国产替代进口是产业发展的方向。目前我国6万公里的电气化铁路建设改造完成后将有10万条整体碳滑板需求量。未来十年国内的需求将快速增长。

4、行业产业链情况

(1) 上游行业

对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尤其是铁路受电弓碳滑板领域，上游行业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对行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上游企业主要为碳条、铝托等原材料提供商，目前我国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制造业已经构成一个产业链，由于上游企业缺乏核心技术，不具备规模效应。随着我国金属市场趋向成熟，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公司数量较多，本行业企业在采购过程中一般有较强的可选择余地，因此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2) 下游行业

目前国内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用户以国内用户为主，主要是各个铁路整车制造厂家和修理厂家，最大的最终用户是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电气配件基本上都是同整车一同出口，数量和规模都有限。但是随着我国铁路技术在世界上越来越重要的位置，随着我国高速铁路技术走向世界，会有越来越多的电气配件随同整车一同出口到世界各地。另外，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方面，我国有广大的城市轨道交通用户，市场潜力巨大。

受电弓网系统作为铁路机车车辆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重要组成部分，整车制造企业和修理企业在购买中一般把产品性能、可靠性、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并需满足最终用户的特殊要求。在这些因素中，产品的可靠性是第一位的，这是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这种复杂、庞大系统安全、准点运行的本质要求。因此，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对受电弓碳滑板、机车电机用碳刷等产品提出了可靠性要求，整机厂在采购相应配件时也必须选择能够满足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要求的配件，否则就无法通过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的最终验收。故性能较好、质量稳定、具有一定品牌基础和服务网络规模的，特别是产品可靠性高的生产企业议价能力较强，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公司产品运用于电力机车、地铁等轨道交通领域，为了保证车辆的安全运行，铁路局及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对车辆部件的安全性都有严格的要求，这就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及质量检测能力。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需要满足相关行业领域的准入标准和取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产品认证准入才可以向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企业提供产品。而获得铁路总局的资质认定的企业要进入大型机车车辆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还需要得到机车车辆制造企业一定时间的考察和认定，这对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供货的稳定性、产品质量、合作的紧密程度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2、技术壁垒

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是适应不同机车型号定制的产品，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及技术要求，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该行业形成了一套相对完整的研发体系，行业内技术发展计划根据铁路发展规划制定，其中科研立项和经费按下达的计划使用，因而历史技术成果很少扩散。行业内相关科研成果专业性较高，基本不存在为其他行业使用的可能，行业外企业要掌握相关技术体系有较大困难。

3、客户壁垒

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的运营与百姓生命息息相关，因此，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对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很高，对机车车辆配件供应商需要进行长期考核和检验，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与其主要客户（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可信赖的业务关系，以良好的信誉、可靠的产品质量取信于不同的客户，而由于各种资质、资金、技术等原因的限制，行业内新进客户数量增长较慢，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要通过开发新客户或者争夺市场内原有客户的方式在市场中立足，短期内是难以实现的。

4、资金壁垒

由于铁路领域的客户普遍采取招标采购的方式，这种采购方式无形中把无资质和公司规模较小的企业排除在外。而且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制造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的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高，并且需要服务的内容较广，这就要求进入者要付出较高的成本。新进入者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才能购进所需的设备和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前期巨大的投资为新进入者制造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5、人才壁垒

从事受电弓碳滑板的自主研发和技术支持服务，需要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同时掌握涉及到材料科学、机械、电气自动化、化学工程、测控等专业人才；从事受电弓碳滑板的代理销售服务，需要对电力牵引列车的知识、弓网关系的实际运用工况有相当的了解。培养这些人才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资金，只有具备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研发能力，才能使企业拥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具有人才壁垒。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铁路机车车辆准入门槛较高，技术标准和生产许可证管理对潜在竞争者形成了无形的行业准入限制。在受电弓碳滑板领域，由于此前国内使用的主流产品均为国外进口产品，国内缺少有能力自主研发生产该类产品的企业。近

年来，在国家大力倡导国产替代进口的大环境下，涌现出一些拥有较强研发能力的国内企业，逐渐将改变国内受电弓碳滑板市场的竞争格局。尽管仍然存在国际领先企业的冲击，但未来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行业的主要竞争将来自于国内各具有长期创新能力的优质企业。随着行业内国内竞争对手水平提高以及技术不断更新和应用于新的领域，可以预计未来行业竞争将会更加多元化。

2、政策风险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的产业政策对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业具有较强的引导性和促进性，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并加大对该行业的投资，积极促进该行业迅速发展。如果行业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政策红利减少甚至消失，将会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我国对铁路行业的发展非常重视，对其发展在中长期和短期内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划。

2015年以来，发改委共批复铁路建设项目共计20项，总投资金额近8,500亿元，而除去三个“十三五”之间的城市路网规划，批复的铁路建设项目的价值也达到了6,370亿元，大大超过铁路实际投资金额。随着铁路基建投资的不断增加和铁路运营里程的不断提高，随之而来的对于移动装备的投资也在不断加大。

2015年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发展保持高歌猛进的态势。2015年上半年国家铁路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651.3亿元，同比增长12.7%。在完成的国家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中，铁路基本建设投资2,342亿元，同比增长13%；国家铁路机车车辆购置309亿元，同比增长9.2%。随着一批批新路线的投产，2015年的车辆采购有望出新高。2015年7月底，中国国内的动车组已合计采购招标367标准

列。国家力推铁路基建建设以拉动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逐渐成效，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行业的表现值得期待。

（2）铁路技术装备国产化和技术体系自主化带来的发展良机

基于铁路运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家安全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国家历来重视铁路技术装备和技术体系的国产化进程。《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提出了要提高铁路装备国产化水平，大力推进装备国产化工作。依托营业里程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内铁路市场，未来若干年将是本行业大力开展自主创新、发展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的大好时机，也是行业优秀企业快速成长的黄金时期。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轨道车辆制造企业，其所处的轨道交通运输装备制造行业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依赖度较高，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会给公司发展带来较大影响；政府机构改革形成的新制度与政策将给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营销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城际铁路体系布局对企业管理方式、运作模式及资源利用、协调能力等形成新的挑战。

（2）国内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国内受电弓碳滑板生产企业数量不多，且多数规模偏小，技术力量相对薄弱，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竞争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也较弱。本行业的下游应用逐级呈现大型化、总承包方向发展的趋势，业内真正能为下游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到安装调试的一体化方案的企业较少，从而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及技术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主要轨道交通运输装备企业间同质化的竞争日趋严重，对企业如何通过差异化竞争突出市场重围带来挑战；世界经济复苏缓慢，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公司与国际领先企业在多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内市场规模有限，竞争对手逐渐增多，这些因素将对公司在国内市场竞争及企业的产品出口等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行业内国外竞争对手水平提高以及技术不断更新和应用领域的扩大，可以预计

未来行业竞争将会愈加多元化、趋激烈，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状况

铁路机车车辆是铁路运输重要的基础装备，其质量状态直接关系到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为了满足铁路运输发展的需要，保障铁路运输安全，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实行铁路机车车辆整车及重要零部件监造制度，该监造制度是铁路运输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律、法规赋予铁路主管部门对准予许可生产、维修或进口的铁路机车车辆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技术认可和合格确认的政府职能，属强制性监督。铁路机车车辆产品实行上线准入制度。按国家规定生产、维修或者进口的铁路机车车辆产品必须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指派的企业所属地区的机车车辆监造项目部监造合格后，方准交付使用。受电弓网系统的可靠性对实现铁路安全运输是至关重要的，铁路受电弓碳滑板的市场份额取决于生产企业的产品可靠性水平。

轨道交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作为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业，同样也是我国重点支持的产业；该行业在国内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其中，中低端市场，生产商较多，竞争较为充分；高端市场呈现被国外厂商总体垄断的格局。随着我国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的快速发展，国家积极推进轨道交通零部件国产化，在政策的支持下，国内生产商积极与外资企业开展合资设厂、技术输出、战略合作等，逐步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打破了国外厂商的相对垄断。

（二）市场化程度

中国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处在一个政府管制力度强，市场化程度较低的竞争环境中。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作为最主要的客户，也作为行业的管理者，对铁路设备的生产实行严格的机车车辆重要件验收制度，对采购实行招标方式，统一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工程交易中心负责，且招标并非简单的“价低者胜出”模式，还综合考虑被采购单位的资历和过往生产和产品状况。

（三）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是我国铁路机车碳滑板制造企业中较早积极投入滑板材料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依托在行业内的人才和技术积累，拥有了较为成熟、稳定的碳滑板、碳条的生产技术，领先地完成了对从原材料到碳滑板成品的全价值环节的技术能力覆盖，得到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各铁路局、各主机厂和广大用户的认可和赞誉。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对研发方面的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公司具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开发队伍，具备铁路行业研发的工作经历，研发设计和管理经验丰富。公司现拥有专利12项，2015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碳滑板、滑板碳条研发、生产细分领域中公司积累的技术和项目经验位于行业前列。

2、资质优势

公司自2013年起就取得国产化碳滑板生产制造CRCC铁路产品认证资质。由于轨道交通行业的安全要求，碳滑板作为重要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产品，需要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后，才能应用于铁路建设、机车车辆制造等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依靠专业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良好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中铁检验认证的认可。

中国铁路总公司对各铁路局（包括高铁）及车辆制造单位、建设工程单位实行CRCC认证管理，生产制造型企业 and 进口产品的代理销售型企业均需要通过CRCC认证审核后，方可参与铁路建设项目招投标，获得认证资格的企业每年必须接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现场复审，每五年接受一次复评换证。

3、上下游议价能力优势

公司掌握了受电弓碳滑板、滑板碳条的核心生产制造技术，尤其在碳材料加工方面主动研发创新，拥有了覆盖从原料至碳滑板成品的全增值链的盈利能力。这也优势意味着公司面对的上游料粉、石墨粉、金属零部件等原材料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也确保了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国产替代进口的环境中

对下游的铁路运营单位、机车车辆制造企业以及相关代理贸易商仍具有一定得获利空间。

4、核心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人员大多长期服务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拥有资深的行业经验、丰富的市场资源，对铁路行业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长期、全面、深入的理解。公司长期以来培养了一支一流的技术团队，现拥有的研发人员，大多具有多年从事铁路受电弓网系统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的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团队的建设 and 人才培养，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核心人员近年保持稳定。

5、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市场触角遍布全国，客户群分布广而全，公司在铁路市场多年的经营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拥有众多铁路系统客户，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美誉度，获得了机车车辆厂、机务段等客户和产品直接用户的信任。公司在全国多个机车车辆厂设立代表，掌握第一手的市场信息，直接反馈产品使用情况，能够及时沟通快速响应并现场解决技术问题，为客户提供快速、高效、优质售后服务。

（四）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铁路电气产品进入的门槛较高，公司起步较晚，尤其是作为民营企业，与铁路电气行业内众多国有大型企业相比，规模仍然较小，在市场影响力、技术和人才储备等方面相对处于劣势。

2、融资渠道受限单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进入高速发展期，迫切需要扩张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拓展新业务领域增强企业竞争力，这都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但目前仅靠自身资金积累无法满足公司扩张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

获取资金支持，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如公司不能获取充足资金支持，将不利于公司产品研发更新和产能扩充，减缓企业发展速度。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东南佳的主要产品为受电弓碳滑板、滑板碳条及相关产品。随着轨道交通行业国产化进程的推进，未来公司凭借在碳滑板、滑板碳条、碳材料等核心研发领域的积累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畴，打造核心竞争力，进入更高端获利能力更强的市场领域。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1）辽宁红德电碳制品有限公司

辽宁红德电碳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金 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刷及其它各类碳制品、受电弓碳滑板、减磨润滑装置和材料、刹车片（闸瓦）、机械密封、金属软管及机车车辆配件研发、加工、维修和销售；五金工具、铁路器材及机械电子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辽宁红德电碳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交通便利、经济繁荣的沈阳市胡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中石油、中石化备品配件资源市场成员单位，是国家铁道部定点生产厂家。

（2）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合资建成（合资公司前身为上海电碳厂），投资方是世界著名的跨国集团公司、英中贸易 48 集团之一的英国摩根坩埚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引进英国摩根集团在材料科学方面占世界领先地位的制造技术和世界一流的生产、检测设备，并建立了摩根集团（上海）技术中心，使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跃升到世界先进水平，并荣获“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和“全国外商投资双优企业”称号。经营范围包括电工用碳、机械用碳、其它碳制品、碳滑板、集电环、硬毡软毡等六大类、八十多个品种、一千多种规格，为铁路、电机、石化、汽车、电动工具、冶金、

港口、发电厂、航空和家用电器等行业提供各种新型材料，目前该企业已成为全国电碳行业三大骨干企业之一、全国电碳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3) 北京竞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竞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铁路配件制品（高速列车受电弓滑板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目前通过中国铁路总公司招标，碳滑板产品已经进入高速动车组市场，同时北京竞和科技有限公司的碳滑板产品亦主要针对高速动车组市场。

(4)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主要从事国产化受电弓碳滑板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进口受电弓碳滑板的代理销售服务。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世界知名的碳滑板制造企业—霍夫曼正式确立了“面向中国市场的碳滑板销售代理以及技术引进国产化的”一揽子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依靠专业的技术以及良好的产品质量，于 2013 年成为国内第一家正式取得国产化碳滑板生产制造 CRCC 铁路产品认证的企业。

综上，东南佳与目前国内竞争对手相比，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在碳材料方面的研发、生产能力。公司凭借在碳材料领域里的人才、技术积累，拥有了较为成熟、稳定的碳滑板碳条的生产制造技术，领先地完成了对从原材料到碳滑板成品的全价值环节的技术能力覆盖。

(六) 公司未来业务规划

1、发展战略

瞄准轨道交通行业，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吸收国外先进制造技术，推动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国产替代进口进程，尤其是在动车组、高铁等领域实现市场突破、后发赶超。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2015-2017 年开发计划			
序	项目名称	内容	完成时间

号			
1	磁悬浮碳滑板	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同步设计开发磁悬浮碳滑板	已完成
2	广州地铁 3#线碳滑板	开发地铁碳滑板，完成装车试验，并满足要求	2016.7.30
3	广州地铁 7#线碳滑板	开发满足客户要求的碳滑板	2016.7.30
4	广州地铁 8#线碳滑板	开发满足客户要求的碳滑板	2016.8.30
5	长沙地铁碳滑板	开发满足客户要求的碳滑板	2016.7.30
6	上海地铁 11#线碳滑板	开发满足客户要求的碳滑板	2016.9.30
7	其余地铁碳滑板	完成全国其余地区线路 60% 碳滑板的开发	2017.12.30
8	动车受电弓碳滑板	开发动车受电弓碳滑板，完成型式试验	2016.8.30
9	城市公交充电集电靴	设计开发满足要求的城市公交充电集电靴的工艺技术	2016.10.30
10	第三轨集电靴滑块	开发第三轨集电靴滑块	2016.7.25
11	高铁受电弓单碳滑板	开发高铁受电弓单碳滑板，完成型式试验	2016.6.30
12	高铁受电弓双碳滑板	开发高铁受电弓双碳滑板，完成型式试验	2016.9.30
13	风力发电集电环刷架系统	开发风力发电集电环刷架系统，1.5MW，2MW	2016.8.30
14	风力发电集电环刷架系统	开发风力发电集电环刷架系统，4MW	2017.6.30
15	低电阻碳滑板工艺技术	开发低电阻碳滑板工艺技术	2017.5.30
16	防电弧碳滑板工艺技术	开发防电弧碳滑板工艺技术	2017.11.30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鉴于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销售品类的拓展，公司营销团队的管控配置方式从划分地域片区、派驻销售人员的方式发生转变，变为根据不同销售品类安排固定销售人员跟踪负责，以此强化销售人员与技术、制造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其对于所负责销售品类的专业化程度，以此来达到“巩固原有市场，开辟新品市场，立足专业，深耕细作”的销售策略。

4、资本市场融资计划

基于公司业绩快速发展，市场拓展逐渐发力的现状，资金补给成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又一重要环节，目前公司已完成股改，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在规范运营一段时间后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积极对接资本资源，加强融资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董事会，董事 5 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历年董事会、监事工作报告不完整，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4 名股东组成，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约辉	12,400,000	62.1242
2	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60,000	14.8297
3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600,000	13.0261
4	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0200
合计		19,960,000	100.0000

公司股东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朱约辉系百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约辉与百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 2、朱约辉系利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约辉与利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 3、朱约辉持有东南碳制品 99.00%的股权，朱约辉与东南碳制品存在关联关系。
- 4、百源合伙、利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朱约辉，百源合伙与利源合伙

存在关联关系。

5、百源合伙和东南碳制品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约辉控制，百源合伙与东南碳制品存在关联关系。

6、利源合伙和东南碳制品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约辉控制，利源合伙与东南碳制品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朱约辉、东南碳制品、百源合伙、利源合伙四者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董事长朱约辉、董事陈军华、王建新、王丽珊、赵志沧。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曹勇、陈其连、吕新嘉，其中曹勇为监事会主席、吕新嘉为职工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朱约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志沧、财务负责人王华组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

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董事会，先后分别设董事 5 名、3 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董事会、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报告、股东会议届次不清，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

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历年的书面工作报告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公司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公司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而言，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

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无违法违规及未受处罚的相关证明如下：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内容
2016 年 6 月 12 日	太仓市人民法院	《证明》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院不存在重大诉讼或未决的诉讼
2016 年 6 月 14 日	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证明》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院不存在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16 年 6 月 14 日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在册员工 77 人，公司与所有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所有在册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计划生育保险等五种险种，建立了独立的基本养老保险账户，目前，各类社会保险已全部缴纳，无欠缴行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14 日	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	《税收证明》	经调阅征管系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按期申报，征管系统中无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无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6 月 14 日	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	《证明》	经查询本系统计算机数据，在我局自 2014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记录，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21 日	太仓市国土资源局	《证明》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上述期间违反国家、地方有关

			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6年6月21日	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明》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太仓市双凤镇温州工业园的日常生产、经营中，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未收到本局行政处罚
2016年6月14日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明》	经查，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3日，在原工商局、原质监局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
2016年6月20日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安全生产情况证明的申请》的回复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以下安全生产情况属实：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5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6月12日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环保守法情况核查表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污染物排放情况、最近三年无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情况、最近三年无群众投诉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及未受处罚的相关证明情况如下：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系统的检索结果显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滑板碳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 Production 系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完成，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

主决策，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风险。

公司全体股东作出承诺，承诺确认不存在投资或参与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承诺确认将切实履行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承诺确认若发生关联方交易，将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切实履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流程、独立的业务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东南佳系由东南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南佳有限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东南佳。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场所独立。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划分，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承诺，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人员独立，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法人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财务人员或领薪。

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公司最近两年一直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偷逃税收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具有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销售部、供应链管理部、制造一、二、三部、管理部、技术部、财务部，该等职能部门，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有关管理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滑板碳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对东南佳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关联方界定及经营范围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朱约辉，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约辉、陈美令。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东南佳	本公司	研发铁路、轨道交通、动车组及高铁弓网受流系统新材料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南碳制品	朱约辉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陈	制造、加工电碳制品、汽车配件、电机配件；经销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

		美令持有该公司1%的股权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豪碳素	朱约辉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粉末冶金件、碳刷、刷架总成、电机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东凯碳素	朱约辉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陈美令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粉末冶金件、电碳制品、刷架总成、电机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以上四家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渠道及工艺流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东南佳	东南碳制品	东豪碳素	东凯碳素
主要产品	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滑板碳条及相关产品	汽车用电机电刷和汽车用刷架总成	家用电器电机电刷和刷架总成	小型机械设备和电器的电机电刷和刷架总成
主要客户	江苏嵘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铁运输有限公司、株洲庆云电力机车配件工厂有限公司、兰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局、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马勒雷瑞卡(苏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泉州市艺达车用电器有限公司、富阳多宝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台山市江口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三江迪生电机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腾龙电机厂	深圳市纳比电机有限公司、东莞市长锦成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大雅电机有限公司、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苏州佳顺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	铁路局及其子公司、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及相关代理商、贸易商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其相关代理商、贸易商	家用电器零部件供应商及其相关代理商、贸易商	小型机械设备和电器零部件供应商及其相关代理商、贸易商
工艺流程	将原料混捏挤压成	采用一次成型工	采用成型工艺,将	采用成型工艺,将刷

项目	东南佳	东南碳制品	东豪碳素	东凯碳素
	型,再经过 1300℃以上高温烧结,最后还要加工和铝材粘接到一起做成产品。	艺,将刷辫种如碳刷刷体内,经过 500℃-800℃烧结而成。	刷辫种入碳刷刷体内,经过 200℃-600℃烧结而成。	辫种入碳刷刷体内,经过 200℃-600℃烧结而成。

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领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东南碳制品、东豪碳素、东凯碳素的产品有很大差异,重大客户无重合的情况,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显著区分,销售渠道完全分开,生产设备、工艺及质量要求均有明显不同,生产线不可共用。在公司产品价值实现全部环节中,不存在与东南碳制品、东豪碳素、东凯碳素相互竞争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实,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承诺节选内容如下:

“承诺人确认,承诺人不存在投资或参与经营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谋其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

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作为股东期间及股权转让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确认并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且即使离职后，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亦不将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一旦违反，则承担所有造成的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东凯碳素有限公司	-	-	-	-	940,592.00	94,059.20
	陈美静	-	-	-	-	810,000.00	486,000.00
	苏州东豪碳素有限公司	-	-	-	-	407,875.00	40,787.50
	朱约辉	-	-	-	-	157,339.02	7,866.95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	-	2,340,118.84	117,005.94	-	-
	陈美令	-	-	300,000.00	15,000.00	-	-
合计	-	-	-	2,640,118.84	132,005.94	2,315,806.02	628,713.65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	-	5,023,493.2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朱约辉	277,900.98	1,161,890.98	-
合计	-	277,900.98	1,161,890.98	5,023,493.21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因短期资金缺口发生的资金拆借。上述款项均为短期款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此外，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6年6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行为，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理相关往来款项，目前不存在资金被主要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且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往来行为进行了约束，因此，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往来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方式
朱约辉	董事长、总经理	77.9259	1,555	直接、间接持股
陈军华	董事	1.4028	28	间接持股
赵志沧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20	20	间接持股
王丽珊	董事	1.0020	20	间接持股
曹勇	监事会主席	0.6012	12	间接持股
陈其连	监事	0.5010	10	间接持股
王建新	董事	0.3006	6	间接持股
王华	财务负责人	0.1002	2	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约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242%，通过东南碳制品间接持有公司 12.8958%的股份，通过百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8016%的股份，通过利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04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9259%。董事陈军华通过持有利源合伙 14.0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28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28%；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志沧通过持有利源合伙 10.0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20%；董事王丽珊通过持有利源合伙 10.0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20%；监事会主席曹勇通过持有利源合伙 6.0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1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12%；监事陈其连通过持有利源合伙 5.0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10%；董事王建新通过持有利源合伙 3.0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6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06%；财务负责人王华通过持有利源合伙 1.0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2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02%。陈美令与董事长、总经理朱约辉系夫妻关系，陈美令通过东南碳制品间接持有公司 0.1303% 的股份，通过利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024%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3327%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任/兼职单位	任/兼职务
1	朱约辉	董事长、 总经理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东豪碳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东凯碳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建新	董事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东凯碳素有限公司	监事
3	曹勇	监事	苏州东豪碳素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董事长、总经理朱约辉、董事王建新、监事曹勇在外兼职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

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朱约辉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东豪碳素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99.00%
		苏州东凯碳素有限公司	90.00%
		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上述四家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东南碳制品	制造、加工电碳制品、汽车配件、电机配件；经销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豪碳素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粉末冶金件、碳刷、刷架总成、电机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东凯碳素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粉末冶金件、电碳制品、刷架总成、电机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策划；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不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先后由 5 名、3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 2006年12月至2014年5月，董事会5人：母益强、朱宝光、龙政、朱约辉、朱亦辉；

(2) 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董事会3人：王丽珊、赵倍倍、朱约辉；

(3) 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5人：董事长朱约辉、董事陈军华、王建新、王丽珊、赵志沧。

2、公司监事的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 2006年12月至2014年5月，公司监事1人：朱克己；

(2) 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公司监事1人：黄英环；

(3) 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曹勇、监事陈其连、职工监事吕新嘉。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1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 2006年12月至2014年5月，公司总经理：母益强；

(2) 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公司总经理：朱约辉；

(3) 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组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人：总经理朱约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志沧、财务负责人王华。

报告期内，董事会方面，公司董事人选发生变化，主要由于股权变更和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监事会方面，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只设有一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随着公司的发展，三会制度的完善，公司设立监事会，并由股东选派两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股份公司成立后，所聘任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在董事会领导下胜任企业的管理职责，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吸收专业人员加入管理层，在人员设置上更加科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

划。

第四节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致同审字（2016）第 320ZB0055 号《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5,788.16	218,072.02	337,120.42
应收账款	10,959,038.37	14,778,416.33	4,236,530.25
预付款项	936,962.57	546,752.87	559,544.00
其他应收款	776,462.55	2,551,112.90	1,687,092.37
存货	9,165,449.12	8,493,323.70	8,323,895.56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5,363,700.77	26,587,677.82	15,144,182.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固定资产	7,269,594.66	7,029,666.75	655,147.72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03.38	141,738.58	139,14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140.00	106,170.00	225,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9,138.04	7,277,575.33	1,019,891.14
资产总计	33,442,838.81	33,865,253.15	16,164,073.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
应付票据	900,000.00	-	-
应付账款	7,642,601.28	12,648,065.06	4,685,529.19
预收款项	-	-	7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81,114.45	779,433.31	380,853.98
应交税费	587,226.83	1,159,608.51	125,028.81
其他应付款	327,900.98	6,005,446.67	5,027,50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38,843.54	20,592,553.55	13,292,91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138,843.54	20,592,553.55	13,292,914.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000,000.00	10,16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
盈余公积	311,269.96	311,269.96	-
未分配利润	3,992,725.31	2,801,429.64	-2,128,84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03,995.27	13,272,699.60	2,871,15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42,838.81	33,865,253.15	16,164,073.7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29,785.08	30,069,500.54	12,083,603.69
减：营业成本	4,004,910.81	18,722,577.24	7,331,512.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636.22	141,785.62	42,705.20
销售费用	462,339.25	1,732,492.37	1,161,625.42
管理费用	1,061,310.39	3,448,484.68	1,947,870.27
财务费用	4,374.07	152,136.48	314,013.80
资产减值损失	-268,901.36	76,483.23	251,375.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9,115.70	5,795,540.92	1,034,501.13
加：营业外收入	-	235,330.00	20,50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1.1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9,115.70	6,030,679.78	1,055,003.13
减：所得税费用	187,820.03	789,139.13	285,889.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295.67	5,241,540.65	769,113.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1,295.67	5,241,540.65	769,113.3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77,465.90	23,212,238.78	14,173,00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0,471.14	8,433,765.66	5,678,84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7,937.04	31,646,004.44	19,851,85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2,657.85	10,379,677.45	7,068,76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600.76	3,651,211.08	1,445,44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9,343.63	1,298,612.74	515,36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5,089.74	12,034,584.27	3,165,74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9,691.98	27,364,085.54	12,195,3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754.94	4,281,918.90	7,656,52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060,528.92	6,439,967.30	1,074,24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528.92	6,439,967.30	1,074,24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528.92	-6,439,967.30	-1,074,24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40,000.00	5,1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0,000.00	5,16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1,000.00	309,3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21,000.00	9,309,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0,000.00	2,039,000.00	-6,309,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7,716.14	-119,048.40	272,98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072.02	337,120.42	64,13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788.16	218,072.02	337,120.4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60,000.00	-	-	-	311,269.96	2,801,429.64	13,272,69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60,000.00	-	-	-	311,269.96	2,801,429.64	13,272,699.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40,000.00	2,000,000.00	-	-	-	1,191,295.67	10,031,29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91,295.67	1,191,29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40,000.00	2,000,000.00	-	-	-	-	8,8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840,000.00	2,000,000.00	-	-	-	-	8,8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2,000,000.00	-	-	311,269.96	3,992,725.31	23,303,995.2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2,128,841.05	2,871,15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2,128,841.05	2,871,15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0,000.00	-	-	-	311,269.96	4,930,270.69	10,401,54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241,540.65	5,241,54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60,000.00	-	-	-	-	-	5,1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160,000.00	-	-	-	-	-	5,1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11,269.96	-311,269.9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1,269.96	-311,269.9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60,000.00	-	-	-	311,269.96	2,801,429.64	13,272,699.6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2,897,954.44	2,102,0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2,897,954.44	2,102,04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69,113.39	769,11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69,113.39	769,113.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2,128,841.05	2,871,158.95

二、 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20ZB0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

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

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

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

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

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一年以内进行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

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1) 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1)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 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 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 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七)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起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其他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5,788.16	10.54%	218,072.02	0.64%	337,120.42	2.09%
应收账款	10,959,038.37	32.77%	14,778,416.33	43.64%	4,236,530.25	26.21%
预付款项	936,962.57	2.80%	546,752.87	1.61%	559,544.00	3.46%
其他应收款	776,462.55	2.32%	2,551,112.90	7.53%	1,687,092.37	10.44%
存货	9,165,449.12	27.41%	8,493,323.70	25.08%	8,323,895.56	51.50%
流动资产合计	25,363,700.77	75.84%	26,587,677.82	78.51%	15,144,182.60	93.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269,594.66	21.74%	7,029,666.75	20.76%	655,147.72	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03.38	0.30%	141,738.58	0.42%	139,143.42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140.00	2.12%	106,170.00	0.31%	225,600.00	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9,138.04	24.16%	7,277,575.33	21.49%	1,019,891.14	6.31%
资产总计	33,442,838.81	100.00%	33,865,253.15	100.00%	16,164,07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3.69%、78.51%和75.84%，2015年流动资产占比下降约1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陆续向股东东南碳制品采购所需的大部分生产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占比上升15个百分点。

相对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增长1,144.35万元，增幅75.56%，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1,798.59万元，导致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增加1,054.19万元；各大铁路局为了应对春运带来的客运压力，每年四季度会采购较多的碳滑板用于磨损后更换，因此四季度是公司销售高峰期；公司对铁路局等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政策为开票后3个月内支付货款50.00%，开票后3-6个月内再支付货款45.00%，开票后6-12个月内再支付货款5.00%，故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增长。

相对于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3月31日的流动资产下降122.40万元，降幅4.60%，主要系：

(1) 2015年三、四季度的部分应收账款在2016年一季度逐渐收回，导致应收账款降低381.94万元。

(2) 公司加强了资金管理，清理了大部分非经营性往来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177.4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1.99万元、727.76万元和807.91万元。2015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增加625.77万元，增幅613.56%，主要系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增加637.45万元；2016年3月31日非流动资产增加80.16万元，主要系公司计入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60.20万元。

报告期内，虽然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公司存货逐年小幅增加，主要系：2014 年，公司碳滑板获得中国铁路认证中心（CRCC）的三项认证，具备参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碳滑板招标的资格，公司产品在技术和成本上又有一定优势，故公司在 2014 年底采购了较多原材料，用于中标后快速组织生产。

2014 年，公司业务起步，业务规模较小，为了节约成本、避免大额资金支出，公司通过租赁股东东南碳制品的厂房、办公场所和生产设备来运营；2015 年，公司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公司陆续从股东东南碳制品购入大量生产设备，且公司 2015 年收到 516.00 万元货币出资，导致资产总量大幅增长，资产结构也有较大调整，随后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以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为主，符合制造企业设计、生产、销售一体化的运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情况良好，能够保证正常经营。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3,000,000.00	22.57%
应付票据	900,000.00	8.88%	-	-	-	-
应付账款	7,642,601.28	75.38%	12,648,065.06	61.42%	4,685,529.19	35.25%
预收款项	-	-	-	-	74,000.00	0.56%
应付职工薪酬	681,114.45	6.72%	779,433.31	3.79%	380,853.98	2.87%
应交税费	587,226.83	5.79%	1,159,608.51	5.63%	125,028.81	0.94%
其他应付款	327,900.98	3.23%	6,005,446.67	29.16%	5,027,502.81	37.82%
流动负债合计	10,138,843.54	100.00%	20,592,553.55	100.00%	13,292,914.79	100.00%
负债合计	10,138,843.54	100.00%	20,592,553.55	100.00%	13,292,914.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 1,329.29 万元、2,059.26 万元和 1,013.88 万元，2015

年增加 730.02 万元，增幅 54.91%；2016 年 3 月末降低 1,045.38 万元，降幅 50.76%。

主要系：

(1)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798.59 万元，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相应增加 103.46 万元；同时，公司 2015 年底采购了充足的原材料以满足中标后的订单需求，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增加 796.25 万元。同时，公司偿还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 300.00 万元。

(2) 公司 2015 年底为了备货采购的原材料货款在 2016 年 1-3 月陆续支付，导致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减少 500.55 万元；同时，公司清理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导致其他应付款降低 567.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量变动较大，但负债结构比较稳定，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符合制造企业设计、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29,785.08	30,069,500.54	12,083,603.69
主营业务收入（元）	6,729,785.08	30,069,500.54	12,083,603.69
净利润（元）	1,191,295.67	5,241,540.65	769,113.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91,295.67	5,041,672.62	753,736.89
毛利率（%）	40.49%	37.74%	39.33%
净资产收益率（%）	6.97%	77.29%	30.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97%	74.34%	30.3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2.1 万公里；铁路电气化改造使得电气化里程达 7.4 万公里，电气化率为 60.80%，进一步扩大了机车碳滑板的使用需求；同时，2014 年末公司碳滑板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三项产品认证，使公司具备参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的碳滑板统一招投标的资格；而且，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也进入快速发展期，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5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投入运营。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1,798.59 万元，

增幅 148.85%；同时，实施预算管理后，公司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增幅仅为 77.04%；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招标碳滑板，节约了销售人员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增幅仅为 49.14%；最终使得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加 447.24 万元，增幅 581.50%。2016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分别为 39.33%、37.74%、40.49%。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31%、74.34%、6.97%，2015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营业规模增长导致净利润同比增加 447.24 万元，但股东 516.00 万元出资时间较晚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仅同比增加 429.53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0.32%	60.81%	82.24%
流动比率（倍）	2.50	1.29	1.14
速动比率（倍）	1.60	0.88	0.5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4%、60.81%和 30.32%，长期偿债风险明显下降。2015 年营业收入大规模增长、且收到股东 516.00 万货币出资，2016 年 1-3 月收到股东 848.00 万元货币出资，明显降低了公司偿债压力。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递增，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29 和 2.50，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88 和 1.6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刚性负债较少，主要为 90.00 万元的应付票据，相比于同期的 352.58 万元的货币资金，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小。

综上，公司总体偿债能力强，偿债风险可控。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3.00	2.63
存货周转率（次）	0.45	2.23	1.18

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给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政策保持不变,为开票后 3 个月内支付货款 50.00%,开票后 3-6 个月内支付货款 45.00%,开票后 6-12 个月内支付货款 5.00%。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3、3.00 和 0.4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37 天、120 天、184 天;相对于 2014 年,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减少 17 天,主要系:2014 年末公司碳滑板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产品认证后,知名度和信誉度有了一定提升,帮助公司获取一些了信用较高的客户,导致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相对于 2015 年,公司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 64 天,主要系中国铁路总公司每年 4 月份启动招标,导致一季度是销售淡季。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2.23 和 0.45,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05 天、161 天和 200 天。2014 年存货周转天数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获得 CRCC 产品认证后,公司出于技术和成本优势的考虑,在 2014 年底采购了较多原材料用于 2015 年中标后快速生产碳滑板。相对于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存货周转天数增加 39 天,主要系一季度是销售淡季,存货周转速度慢。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有完善的收款流程,存货管理效率较高,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尚可。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754.94	4,281,918.90	7,656,52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528.92	-6,439,967.30	-1,074,24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0,000.00	2,039,000.00	-6,309,3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7,716.14	-119,048.40	272,982.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递减,2016 年 1-3 月出现负值,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分别为 765.65 万元、428.19 万元和-537.18 万元,主要系:

- (1) 公司 2015 年非经营性往来款净流出增加 482.70 万元。
- (2) 公司清理往来资金,导致 2016 年 1-3 月非经营性往来款净流入减少

351.89 万元。

(3)2016 年 1 季度,公司支付 2015 年底的大额应付账款导致资金流出 707.97 万元。

报告期内,受公司 2015 年集中购置生产设备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分别支付 107.42 万元、643.99 万元、106.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递增,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分别为-630.93 万元、203.90 万元和 884.00 万元,筹资能力逐年增强,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偿还 900.00 万元短期借款,2015 年收到股东 516.00 万元货币出资,2016 年 1-3 月收到股东 848.00 万元货币出资。

综上,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基本符合公司经营状况。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业务收入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比例	毛利率
2016 年 1-3 月				
轨道交通受电弓用碳滑板、电刷等产品				
其中:碳滑板及滑板碳条	5,790,309.30	3,500,845.97	86.04%	39.54%
机车碳刷	503,368.03	196,864.84	7.48%	60.89%
小计	6,293,677.33	3,697,710.81	93.52%	41.25%
其他产品	436,107.75	307,200.00	6.48%	29.56%
合计	6,729,785.08	4,004,910.81	100.00%	40.49%
2015 年				
轨道交通受电弓用碳滑板、电刷等产品				
其中:碳滑板及滑板碳条	27,196,390.68	16,962,648.90	90.45%	37.63%
机车碳刷	970,116.10	501,546.45	3.23%	48.30%

小计	28,166,506.78	17,464,195.35	93.67%	38.00%
其他产品	1,902,993.76	1,258,381.89	6.33%	33.87%
合计	30,069,500.54	18,722,577.24	100.00%	37.74%
2014 年				
轨道交通受电弓用碳滑板、电刷等产品				
其中：碳滑板及滑板碳条	11,292,155.95	6,883,386.04	93.45%	39.04%
机车碳刷	410,362.39	216,519.11	3.40%	47.24%
小计	11,702,518.34	7,099,905.15	96.85%	39.33%
其他产品	381,085.35	231,607.56	3.15%	39.22%
合计	12,083,603.69	7,331,512.71	100.00%	39.33%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收入 100% 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以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滑板碳条、机车电机用碳刷等产品为主，其中：

1、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碳滑板及滑板碳条、机车碳刷。201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2.1 万公里；铁路电气化改造使得电气化里程达 7.4 万公里，电气化率为 60.80%，进一步扩大了机车碳滑板的使用需求；同时，2014 年末公司碳滑板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三项产品认证，使公司具备参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的碳滑板统一招投标的资格；同时，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也进入快速发展期，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5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投入运营。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轨道交通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5 年实现高速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轨道交通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0.25 万元、2,816.65 万元和 629.37 万元。但是，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类业务收入占比略有下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6.85%、93.67% 和 93.52%，主要系公司其他类业务收入增加。

2、其他类业务包括销售其他碳刷、浸铜加工件和碳块，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较小，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15%、6.33% 和 6.48%，主要系公司利用剩余生产力提供市场需求的产品。2015 年其他类业务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销售 106.71 万元浸铜加工件和 62.16 万元碳块，其中浸铜

加工件生产工艺为通过高压将铜液渗入碳孔后形成的产品。

综上所述，铁路电气化改造、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等外部环境共同推动了机车碳滑板、碳块市场的发展，公司在技术和成本上的优势使得公司产品能够获得客户的认可，成为各大铁路局的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收入结构保持稳定。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729,785.08	30,069,500.54	148.85%	12,083,603.69
营业成本	4,004,910.81	18,722,577.24	155.37%	7,331,512.71
营业利润	1,379,115.70	5,795,540.92	460.23%	1,034,501.13
利润总额	1,379,115.70	6,030,679.78	471.63%	1,055,003.13
净利润	1,191,295.67	5,241,540.65	581.50%	769,113.39
非经常性损益	-	199,868.03	1199.83%	15,37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1,295.67	5,041,672.62	568.89%	753,736.89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0.00%	96.10%	-	98.06%
净利润/利润总额	86.38%	86.91%	-	7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100.00%	96.19%	-	98.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态势良好，收入逐年提高，2015年营业收入增加1,798.59万元，增幅148.85%；同时，2015年，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招标碳滑板，节约了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公司实施预算管理制度，使得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最终，2015年净利润增加447.24万元，增幅581.5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非常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不大。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轨道交通受电弓碳滑板、滑板碳条、机车电机用碳刷及相关产品及加工件。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生产和经营较为稳定，毛利率变化不大，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9.33%、37.74%和40.49%。

其中，轨道交通类产品包括碳滑板、滑板碳条、机车电机用碳刷。其中，碳滑板和机车电机用碳刷主要销售给轨道交通机车车辆主机厂用于生产轨道机车车辆、以及销售给各大铁路局及其子公司用于磨损后更换。公司公司在技术和生产成本上有一定优势，是国内为数不多能够自主生产滑板碳条的企业，故公司轨道交通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分别为39.33%、38.00%和41.25%，2015年毛利率下降1.3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碳胚料占比从0提高至4.24%，导致碳滑板及滑板碳条的毛利率从39.04%下降到37.63%；2016年1-3月无碳胚料销售，碳滑板及滑板碳条的毛利率上升到39.54%。

其他类产品包括其他碳刷、碳块和浸铜加工件，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逐年降低，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分别为39.22%、33.87%和29.56%，主要系工业碳刷毛利率降低。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挂牌公司比较

目前，境内已挂牌企业中专门生产轨道交通碳滑板的只有万高科技（837600）。另外，选择了一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企业必得科技（833643）进行比较。万高科技主要从事国产化受电弓碳滑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进口受电弓碳滑板的代理销售；2014年、2015年万高科技的营业收入2,644.08万元和5,730.0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5.35%和64.02%。必得科技主要生产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的电缆保护系统、空调通风系统、及撒砂装置；2014年、2015年必得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011.71万元、13,986.9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9.29%和43.0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万高科技，主要系万高科技的产品以动车组、高铁受电弓碳滑板为主，2014年、2015年1-10月动车组、高铁类业务收入占比为

94.80%、96.66%，毛利率分别为 46.41%、66.43%。另外，虽然公司产品与必得科技的产品不同，但两者处于相同的行业，毛利率差异不大。

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南佳	40.49%	37.74%	39.33%
万高科技 ¹	-	64.02%	45.35%
必得科技 ²	-	43.06%	39.29%

注：1. 数据来源：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数据来源：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系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受电弓碳滑板，尚无动车组、高铁受电弓用碳滑板。公司采用自主开发的技术生产整体碳滑板材料，随着国内电气化铁路改造的推进，碳滑板的需求旺盛；另外，轨道机车车辆配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技术标准和产品认证管理对潜在竞争者形成了无形的准入限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而且，随着公司动车组、高铁受电弓碳滑板研发、生产、认证工作的推进，未来公司存在一定的毛利率增长空间。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157,662.50	501,275.82	459,267.00
职工薪酬	143,795.50	315,421.85	76,167.32
运费	106,673.56	433,439.21	209,497.00
业务招待费	32,236.60	245,708.40	239,410.90
办公费	11,129.49	20,120.60	21,242.00
租赁费	6,753.00	27,012.00	27,012.00
招标服务费	2,506.79	173,496.00	53,254.52
折旧费	1,581.81	5,613.39	3,152.04
其他	-	10,405.10	72,622.64

合计	462,339.25	1,732,492.37	1,161,625.42
----	-------------------	---------------------	---------------------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361,017.81	2,270,498.17	1,210,013.05
职工薪酬	175,024.75	542,006.78	173,298.62
咨询服务费	417,865.41	65,795.48	
代理费	24,751.55	191,366.85	124,450.00
技术服务费	21,581.20	37,530.00	197,682.55
租赁费	20,262.00	81,048.00	81,048.00
办公费	19,031.32	107,945.08	31,205.67
税费	9,584.10	9,796.80	24,697.57
差旅费	9,118.80	34,465.40	70,597.25
业务招待费	1,837.00	18,412.90	21,594.00
折旧费	1,236.45	2,686.20	1,894.56
其他		86,933.02	11,389.00
合计	1,061,310.39	3,448,484.68	1,947,870.27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21,000.00	309,300.00
减：利息收入	352.30	738.66	671.62
承兑汇票贴息		27,241.00	
手续费及其他	4,726.37	4,634.14	5,385.42
合计	4,374.07	152,136.48	314,013.80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462,339.25	1,732,492.37	49.14%	1,161,625.42
管理费用（元）	1,061,310.39	3,448,484.68	77.04%	1,947,870.27
财务费用（元）	4,374.07	152,136.48	-51.55%	314,013.80
营业收入（元）	6,729,785.08	30,069,500.54	148.85%	12,083,603.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87%	5.76%	-	9.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7%	11.47%	-	16.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51%	-	2.60%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71%	17.74%	-	28.3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率持续提高，各项费用占收入比例降低了一定幅度，其中：

（1）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增幅明显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61%、5.76%和6.87%。2015年销售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同时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招标碳滑板，节约了部分销售人员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费用。

（2）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及咨询服务费等构成，增幅明显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12%、11.47%和15.77%。2015年管理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但公司开始实施有效的预算管理，导致管理费用未随着业务扩张发生较大变动。2016年1-3月管理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支付给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及手续费；公司财务费用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逐年清偿短期借款。该部分金额很小，对利润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由于营业规模扩大，公司研发投入、员工工资和运输费用相应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出现增长。但是，2015年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招标碳滑板节约了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公司实施预算管理后对管理费用控制效率明显提升，使得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幅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导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三项费用总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3%、17.74%、22.71%。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效率较好，三项费用可控。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35,000.00	19,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8.86	802.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	35,270.83	5,125.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199,868.03	15,376.50
影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	199,868.03	15,376.5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	235,000.00	19,700.00
其他	-	330.00	802.00
合计	-	235,330.00	20,502.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低，主要系政府补助收益。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来源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动车组接地回流装置用电刷研发项目的经费补贴	-	200,000.00	-	太仓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	30,000.00	-	太仓市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科学发展专项资金	-	3,200.00	14,600.00	太仓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太仓双凤财政分局科技创新奖励	-	1,800.00	5,100.00	太仓市双凤镇政府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35,000.00	19,700.00		

2014 年度，公司三个发明专利申请受理，一个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三个实用新型授权，获得太仓市专项资金 14,600.00 元。

2014 年度，公司作为双凤镇科技创新、名标名牌企业，公司三个发明专利、两个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双凤镇政府 5,100.00 元奖励。

2015 年度，公司动车组接地回流装置用电刷获得太仓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经费支持，金额 200,00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碳纤维增强受电弓滑板的制造方法获得太仓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奖金为 30,00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一个发明专利申请受理，一个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获得太仓市专项资金 3,20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作为双凤镇科技创新、名标名牌企业，公司一个发明专利、一个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双凤镇政府 1,800.00 元奖励。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	191.14	-
合计	-	191.14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非常小，为超期申报地税的税收滞纳金，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太仓地方税物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六) 公司主要适用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7月6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0645，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均获得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经过税务机关备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909.90	110,229.70	115,426.48
银行存款	2,593,878.26	107,842.32	221,693.94
其他货币资金	900,000.00	-	-
其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900,000.00	-	-
合计	3,525,788.16	218,072.02	337,120.4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主要是银行存款，2016年3月31日存在使用权受限的9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上述情况，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权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

2、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各报告期末不存在应收票据余额。

3、报告期应收票据发生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3月			
收到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托收承兑金额
1,285,056.00	1,285,056.00	-	-
2015年			
收到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托收承兑金额
2,891,000.00	1,570,000.00	1,321,000.00	-
2014年			
收到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托收承兑金额
1,175,000.00	1,075,000.00	-	100,000.00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收到日	出票人/背书人	出票日	付款日	贴现或背书	金额
2015/12/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7	2016/5/17	贴现	821,000.00
2015/12/11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015/12/11	2016/6/11	背书	50,000.00
2016/1/25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2015/12/29	2016/6/29	背书	300,000.00
2016/1/29	中铁四局集团结算中心	2016/1/21	2016/7/21	背书	485,056.00
2016/3/24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3/9	2016/9/9	背书	500,000.00
合计					2,156,056.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但是，公司存在215.61万元已贴现或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背书方或出票人与发票、销售合同等凭证记录一致；已承兑和贴现的应收票据，与银行进账单和银行流水等凭证记录一致。

（三）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10,959,038.37	14,778,416.33	4,236,530.25
主营业务收入	6,729,785.08	30,069,500.54	12,083,603.69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62.84%	49.15%	35.06%
总资产	33,442,838.81	33,865,253.15	16,164,073.74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32.77%	43.64%	26.21%

1、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年以内	10,372,979.69	518,648.98	89.40
1至2年	1,219,654.18	121,965.42	10.51
2至3年	10,027.00	3,008.10	0.09
合计	11,602,660.87	643,622.50	1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年以内	15,194,818.07	759,740.90	97.46
1至2年	328,889.18	32,888.92	2.11
2至3年	67,627.00	20,288.10	0.43
合计	15,591,334.25	812,917.92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年以内	4,157,974.85	207,898.74	92.89
1至2年	318,282.38	31,828.24	7.11

合计	4,476,257.23	239,726.98	100.00
----	--------------	------------	--------

3、报告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备注
西安铁路局西安机车车辆配件厂	873,040.00	1-2年	非关联方
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	340,042.18	1-2年	非关联方
合计	1,213,082.18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额比例（%）
2016年3月31日				
西安铁路局西安机车车辆配件厂	非关联方	1,099,885.00	2年以内	9.48
兰州铁路局	非关联方	1,052,084.00	1年以内	9.07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120.00	1年以内	8.87
武汉铁路局	非关联方	915,620.00	1年以内	7.89
西安宏泰铁路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200.00	1年以内	6.39
合计		4,837,909.00		41.70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嵘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4,750.00	1年以内	14.85
苏州华源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7,250.00	1年以内	8.96
西安铁路局西安机车车辆配件厂	非关联方	1,299,885.00	1年以内	8.3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120.00	1年以内	6.60
武汉铁路局	非关联方	722,240.00	1年以内	4.63
合计		6,763,245.00		43.38
2014年12月31日				
西安铁路局西安机车车辆配件厂	非关联方	995,683.00	1年以内	22.24
北京赛德高科铁道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8,800.00	1年以内	20.3
南昌铁路局	非关联方	655,440.00	1年以内	14.64
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157.18	2年以内	12.31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工程分公司第二运输段	非关联方	477,000.00	1 年以内	10.66
合计		3,588,080.18		80.15

受营业规模扩张影响，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增加 1,054.19 元，增幅 248.8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提升，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6%、49.15%和 162.84%；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一季度是公司销售淡季，业务收入较低。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1%、43.64%和 32.77%；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微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一季度完成一次增资，收到股东投入的 484.00 万元货币出资。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92.89%、97.46 和 89.40%。

报告期末，公司 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中，西安铁路局西安机车车辆配件厂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中国铁路总公司对碳滑板统一招投标后，公司与其的业务逐渐减少。但西安铁路局西安机车车辆配件厂为当地较大的国有企业，企业信用较高，故该笔款项的回收风险较小。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目前公司与其合作正常，未来该部分款项将逐渐收回。

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中，兰州铁路局、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铁路局都是大型国企，企业信用较高，且目前与公司合作正常，故款项回收风险小。西安宏泰铁路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要给轨道交通机车检修基地供应零部件，公司与其合作正常，未来该笔款项将逐步收回。除此之外，公司应收账款都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厂和各地方铁路局及其子公司，近期国内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迅速，使得客户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而且，公司销售人员每月与客户核对账款，并提示客户支付当月到期的应收账款，公司的逾期债权较少。

(四) 预付款项

1、公司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02,312.57	96.30	539,252.87	98.63	553,138.80	98.86
1至2年	34,650.00	3.70	7,500.00	1.37	6,405.20	1.14
合计	936,962.57	100.00	546,752.87	100.00	559,544.0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2016年3月31日				
太仓富豪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667.00	1年以内	35.7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215,793.00	1年以内	23.03
江苏省电力公司太仓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0,074.57	1年以内	13.88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刘涛彩钢板经营部	非关联方	88,000.00	2年以内	9.39
山东八三炭素厂	非关联方	43,760.00	1年以内	4.67
合计	-	812,294.57	-	86.69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省电力公司太仓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9,693.87	1年以内	32.87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刘涛彩钢板经营部	非关联方	88,000.00	1年以内	16.10
青岛格林赛奥石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00.00	1年以内	15.64
唐山金湾特碳石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0.97
南京天工精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9.14
合计	-	463,193.87	-	84.72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省电力公司太仓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4,051.85	1年以内	34.68

四川广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72.50	1年以内	16.47
上海大昌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76.45	1年以内	12.9
苏州瑞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60.00	1年以内	12.6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机车车辆研究所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0.72
合计	-	489,360.80	-	87.45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和认证费、电费，预付给太仓富豪铜业有限公司的账款用于采购铜粉；预付给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21.58万元主要是中国铁路认证中心（CRCC）的认证费用；预付给太仓市供电公司的13.01万元用于预支电费。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采购额增加的影响，预付账款金额逐年增加，但账龄以1年内为主，回收风险小。

截止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计提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年以内	648,000.00	32,400.00	100.00
合计	648,000.00	32,400.00	1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年以内	2,640,118.84	132,005.94	100.00
合计	2,640,118.84	132,005.94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157,339.02	7,866.95	6.79
1 至 2 年	1,708,467.00	170,846.70	73.77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450,000.00	450,000.00	19.43
合计	2,315,806.02	628,713.65	10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57,862.55		
押金、保证金	103,000.00	43,000.00	
往来款	648,000.00	2,640,118.84	2,315,806.02
合计	808,862.55	2,683,118.84	2,315,806.02

3、报告期各期末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年限	占总额比例（%）
2016 年 3 月 31 日					
苏州瑞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80.11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7.42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押金、保证金	1-2 年	4.95
仇养攸	非关联方	20,0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2.47
黄英环	非关联方	10,0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1.24
合计		778,000.00			96.19
2015 年度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40,118.84	往来款	1 年以内	87.22
陈美令	关联方	30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11.18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49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0.11
合计		2,683,118.84			100.00
2014年度					
苏州东凯碳素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0,592.00	往来款	1-2年	40.62
陈美静	关联方	810,000.00	往来款	4年以内	34.98
苏州东豪碳素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7,875.00	往来款	1-2年	17.61
朱约辉	关联方	157,339.02	往来款	1年以内	6.79
合计		2,315,806.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31.58万元、268.31万元和80.89万元，受公司清理非经营性往来款影响，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显减少。

其他应收款账龄以1年内为主，其中，应收苏州瑞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64.80万元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原计划向其采购一套自动化设备，由于设备没有达到合同要求，合同取消后该笔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已清理；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系支付给中金支付有限公司的4万元用于招投标押金。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回收风险可控。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402,624.69	4,402,624.69	48.04
库存商品	3,419,877.40	3,419,877.40	37.31
发出商品	975,689.07	975,689.07	10.65

低值易耗品	367,257.96	367,257.96	4.01
合计	9,165,449.12	9,165,449.12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097,069.13	6,097,069.13	71.79
库存商品	948,504.41	948,504.41	11.17
发出商品	1,208,583.25	1,208,583.25	14.23
低值易耗品	239,166.91	239,166.91	2.82
合计	8,493,323.70	8,493,323.70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404,938.87	5,404,938.87	64.93
库存商品	948,501.72	948,501.72	11.39
发出商品	1,947,040.57	1,947,040.57	23.39
低值易耗品	23,414.40	23,414.40	0.28
合计	8,323,895.56	8,323,89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构成。其中原材料系料粉、铜粉和金属零部件等；库存商品系碳滑板和碳刷等；低值易耗品系工装模具；发出商品系公司已出库并处于运输途中，但尚未收到客户收货确认单的产品。

报告期内，虽然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公司存货逐年小幅增加，主要系：2014年，公司碳滑板获得中国铁路认证中心（CRCC）的三项认证，具备参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碳滑板招标的资格，公司产品在技术和成本上又有一定优势，故公司在2014年底采购了较多原材料，用于中标后快速组织生产。公司每年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7,734,537.20	528,476.92	-	8,263,014.12
机器设备	7,626,412.03	469,143.60	-	8,095,555.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8,125.17	59,333.32	-	167,458.49
累计折旧	704,870.45	288,549.01	-	993,419.46
机器设备	637,962.51	283,462.81	-	921,425.32
办公及其他设备	66,907.94	5,086.20	-	71,994.14
账面净值	7,029,666.75	239,927.91	-	7,269,594.66
机器设备	6,988,449.52	185,680.79	-	7,174,130.3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217.23	54,247.12	-	95,464.3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029,666.75	239,927.91	-	7,269,594.66
机器设备	6,988,449.52	185,680.79	-	7,174,130.3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217.23	54,247.12	-	95,464.3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057,903.90	6,676,633.30	-	7,734,537.20
机器设备	969,948.79	6,656,463.24	-	7,626,412.03
办公及其他设备	87,955.11	20,170.06	-	108,125.17
累计折旧	402,756.18	302,114.27	-	704,870.45
机器设备	351,790.76	286,171.75	-	637,962.5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965.42	15,942.52	-	66,907.94
账面净值	655,147.72	6,374,519.03	-	7,029,666.75
机器设备	618,158.03	6,370,291.49	-	6,988,449.5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989.69	4,227.54	-	41,217.23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655,147.72	6,374,519.03	-	7,029,666.75
机器设备	618,158.03	6,370,291.49	-	6,988,449.5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989.69	4,227.54	-	41,217.2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733,710.71	324,193.19	-	1,057,903.90
机器设备	671,958.86	297,989.93	-	969,948.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751.85	26,203.26	-	87,955.11
累计折旧	315,467.62	87,288.56	-	402,756.18
机器设备	275,325.98	76,464.78	-	351,790.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0,141.64	10,823.78	-	50,965.42
账面净值	418,243.09	236,904.63	-	655,147.72
机器设备	396,632.88	221,525.15	-	618,158.0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610.21	15,379.48	-	36,989.6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18,243.09	236,904.63	-	655,147.72
机器设备	396,632.88	221,525.15	-	618,158.0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610.21	15,379.48	-	36,989.6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2015 年固定资产增加 667.66 万元，主要系公司陆续向股东东南碳制品购买大部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6,022.50	101,403.38	944,923.86	141,738.58	868,440.63	130,266.09
可抵扣亏损	-	-	-	-	59,182.17	8,877.33
合计	676,022.50	101,403.38	944,923.86	141,738.58	927,622.80	139,143.4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逐年增加，使得资产账面价值<资产计税基础，因而产生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708,140.00	106,170.00	225,600.00
合计	708,140.00	106,170.00	225,6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70.81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生产设备价款和研发大楼装修费用。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3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偿还。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	-	-
合计	900,000.00	-	-

2、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期限	占总额比例(%)
2016年3月31日				
太仓市雨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6个月	27.78
成都和易鼎盛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6个月	17.78
自贡市弘祥电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个月	11.11
上海斯高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个月	11.11
太仓展业工量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个月	11.11
合计		710,000.00		78.89

3、报告期应付票据发生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无应付票据发生额，2016年1-3月应付票据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3月			
出票金额	出票日	付款日	到期付款金额
900,000.00	2016/2/2	2016/8/2	900,000.00

2016年2月，公司开具了9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6个月。该笔票据已有等量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应付票据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都有银行开具的票据

协议，且金额、收款人与发票、采购合同等凭证记录一致。

（二）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607,181.28	99.54	12,498,834.44	98.82	4,579,987.79	97.75
1至2年	35,420.00	0.46	129,308.62	1.02	105,541.40	2.25
2至3年	-	-	19,922.00	0.16	-	-
合计	7,642,601.28	100.00	12,648,065.06	100.00	4,685,529.19	100.00

2、公司应付账款性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7,311,515.06	12,295,422.96	4,576,255.79
设备款	237,388.00	167,470.00	50,234.00
其他	93,698.22	185,172.10	59,039.40
合计	7,642,601.28	12,648,065.06	4,685,529.19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额 比例（%）
2016年3月31日				
苏州恩西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2,880.00	1年以内	37.85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36,065.54	1年以内	34.49
自贡市弘祥电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25.25	1年以内	3.14
巨旦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335.51	1年以内	2.56
太仓展业工量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36.00	1年以内	2.34

合计		6,143,142.30		80.38
2015年12月31日				
苏州恩西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9,668.61	1年以内	55.97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24,061.54	1年以内	19.17
太仓市雨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533.13	1年以内	3.67
自贡市弘祥电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25.25	1年以内	2.69
太仓徐氏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755.14	1年以内	2.43
合计		10,616,043.67		83.93
2014年12月31日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51,474.15	1年以内	43.78
苏州瑞亨特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225.00	1年以内	11.68
自贡市弘祥电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822.75	1年以内	5.18
巨旦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839.79	1年以内	4.67
太仓市雨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84.22	1年以内	3.70
合计		3,233,645.91		69.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金额增加，公司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增长明显，但主要是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7.75%、98.82%和99.54%。

2014年，公司没有进出口资质，同时通过股东东南碳制品规模采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故公司向股东东南碳制品采购大部分的料粉、石墨粉、金属零部件等原材料，其中料粉系主要原材料。苏州恩西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东南碳制品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年，公司股东东南碳制品为了缓解资金压力、降低库存费用，将料粉销售给恩西约，由恩西约进一步加工后销售给公司。报告期内，恩西约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但是，根据谨慎性原则，由于恩西约销售给公司的料粉系从股东东南碳制品采购，故恩西约向公司销售料粉的行为视同关联交易。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对股东东南碳制品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厂房、设备的租赁费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报告期末公司应付东南碳制品和恩西

约的款项已支付。

（三）预收款项

1、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74,000.00	100.00
合计	-	-	-	-	74,000.0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额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兰州西开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1年以内	91.89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8.11
合计		74,0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为铁路局等大国企，一般都是收货后90天内支付50%货款。2014年两笔预收款项主要系兰州西开机车用2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剩余6.80万元计入预收账款；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工程分公司2014年12月支付0.60万元款项后未提供收货确认单，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预收账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52,004.37	1,080,758.72	1,174,977.00	657,786.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28.94	73,523.18	77,623.76	23,328.3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79,433.31	1,154,281.90	1,252,600.76	681,114.4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3,135.38	3,835,074.10	3,456,205.11	752,004.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18.60	214,716.31	195,005.97	27,428.9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80,853.98	4,049,790.41	3,651,211.08	779,433.3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8,126.59	1,628,356.71	1,393,347.92	373,135.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9,819.15	52,100.55	7718.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8,126.59	1,688,175.86	1,445,448.47	380,853.98

报告期内，受营业规模扩大影响，2015年公司人员规模增加明显，导致职工薪酬总额逐年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28,884.25	791,734.29	-
个人所得税	-	7,680.98	2,696.13
增值税	104,135.86	323,658.40	111,898.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82.86	16,182.92	5,064.7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5,882.86	16,182.92	5,064.72

其他税种	2,441.00	4,169.00	305.00
合计	587,226.83	1,159,608.51	125,028.81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润总额尚不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税法要求，按期缴纳税款。

（六）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27,900.98	5,991,890.98	5,023,493.21
代垫费用	-	13,555.69	4,009.60
合计	327,900.98	6,005,446.67	5,027,502.81

2、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7,900.98	100.00%	6,005,446.67	100.00%	3,234,009.60	64.33%
1-2 年	-	-	-	-	1,793,493.21	35.67%
合计	327,900.98	100.00%	6,005,446.67	100.00%	5,027,502.81	100.00%

3、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报告期期末重要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年限	占总额比例（%）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朱约辉	关联方	277,900.98	往来款	1 年以内	84.75
秦琴	非关联方	5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15.25
合计		327,900.98			100.00

2015 年度					
苏州恩西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80.43
朱约辉	关联方	1,161,890.98	往来款	1 年以内	19.35
太仓市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13,555.69	代扣员工 社保费	1 年以内	0.23
合计		6,005,446.67			100.00
2014 年度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23,493.21	往来款	2 年以内	99.92
太仓市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4,009.60	代扣员工 社保费	1 年以内	0.08
合计		5,027,50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显减少，且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分别为 64.33%、100.00% 和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502.35 万元，主要系股东东南碳制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恩西约 483.00 万元。恩西约主要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企业采购原材料。2015 年，恩西约成为公司客户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且其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故报告期内存在为公司垫付流动资金的行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恩西约无关联关系。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款项已清理。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实际控制人朱约辉 27.79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款项已清理。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7,000,000.00	10,16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

盈余公积	311,269.96	311,269.96	-
未分配利润	3,992,725.31	2,801,429.64	-2,128,841.05
股东权益合计	23,303,995.27	13,272,699.60	2,871,158.95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2015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516.00万元，2016年1-3月分别增加注册资本484.00万元和2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1,269.96	-	-	311,269.96
合计	311,269.96	-	-	311,269.9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311,269.96	-	311,269.96
合计	-	311,269.96	-	311,269.9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801,429.64	-2,128,841.05	-2,897,954.4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1,429.64	-2,128,841.05	-2,897,954.44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295.67	5,241,540.65	769,113.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1,269.96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2,725.31	2,801,429.64	-2,128,841.05
---------	--------------	--------------	---------------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77,465.90	23,212,238.78	14,173,001.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0,471.14	8,433,765.66	5,678,84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7,937.04	31,646,004.44	19,851,85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2,657.85	10,379,677.45	7,068,76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600.76	3,651,211.08	1,445,44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9,343.63	1,298,612.74	515,36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5,089.74	12,034,584.27	3,165,74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9,691.98	27,364,085.54	12,195,3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754.94	4,281,918.90	7,656,523.48

受公司年底大规模采购备货、关联资金往来的影响，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5.65万元、428.19万元和-537.18万元。

相对于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37.46万元，降幅44.07%，主要系公司往来款净流出增加482.70万元。

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37.18万元，同比减少965.37万元，主要系：

- (1) 公司清理往来资金，导致往来款净流入减少351.89万元。
- (2) 2016年1季度，公司支付2015年底的大额应付账款707.97万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2,690,118.84	8,197,697.00	5,657,675.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35,000.00	19,700.00
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	352.30	1,068.66	1,473.62
合计	2,690,471.14	8,433,765.66	5,678,84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5,708,352.24	7,697,065.96	330,073.78
付现费用	1,202,011.13	4,305,452.03	2,830,285.5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726.37	32,066.28	5,385.42
合计	6,915,089.74	12,034,584.27	3,165,744.78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191,295.67	5,241,540.65	769,113.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8,901.36	76,483.23	251,37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8,549.01	302,114.27	87,288.56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121,000.00	309,3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	40,335.20	-2,595.16	285,88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72,125.42	-169,428.14	-4,212,882.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472,719.97	-11,469,598.71	3,348,30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423,628.01	10,182,402.76	6,818,131.5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754.94	4,281,918.90	7,656,523.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为各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应付项目减少以及存货增加所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与实际较为相符。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要求的标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朱约辉	东南佳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62.1242% 的股份，通过苏州东南碳制品间接持有公司 12.8958% 的股份，通过太仓百源间接持有公司 0.8016% 的股份，通过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042% 的股份
陈美令	朱约辉的妻子，东南佳的实际控制人	通过苏州东南碳制品间接持有公司 0.1303% 的股份，通过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

		司的股份 1.2024%。
--	--	---------------

2、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3.0261%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0.020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4.8297% 的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约辉、陈美令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东豪碳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东凯碳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

5、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朱约辉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东豪碳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苏州东凯碳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太仓利源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苏州东翔碳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朱克己控制的公司
温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朱宝光控制的公司
浙江凯威碳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朱亦辉控制的公司
陈美静	实际控制人陈美令之妹
苏州那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美令之妹与赵福英共同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4 年，公司没有进出口资质，同时通过股东东南碳制品规模采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故公司向股东东南碳制品采购大部分的料粉、石墨粉、金属零部件等原材料，其中料粉系主要原材料。恩西约与公司股东东南碳制品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 年，公司股东东南碳制品为了缓解资金压力、降低库存费用，将料粉销售给恩西约，由恩西约进一步加工后销售给公司。报告期内，恩西约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但是，根据谨慎性原则，由于恩西约销售给公司的料粉系从股东东南碳制品采购，故恩西约向公司销售料粉的行为视同关联交易。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02.34 万元、342.99

万元和 47.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料粉采购平均单价比非关联方料粉采购平均单价高 25%-30%，考虑到关联方进口原材料支付的进口关税、国际货物运输费用，及加工后的产品溢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从东南碳制品和恩西约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其他的交易流程一致，由采购员制作采购订单，交总经理审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71,136.77	3,429,928.54	3,023,418.80
合计	-	471,136.77	3,429,928.54	3,023,418.8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588,888.89	649,572.65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8,200.00	592,800.00	592,800.00
合计	-	148,200.00	1,181,688.89	1,242,372.65

2014 年，公司业务起步，业务规模较小，为了节约成本、避免大额资金支出，公司采用向股东东南碳制品租赁生产设备、研发大楼和办公场所的方式满足生产经营需求。2015 年，公司陆续从东南碳制品采购了大部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至 2016 年，公司不再租赁东南碳制品的生产设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向股东东南碳制品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赁价格公允，每月租金 13 元/平方米。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向股东东南碳制品租赁研发大楼，租赁期限为 8 年，租赁价格公允，每月租金 13 元/平方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朱约辉、陈美令为公司提供过三次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朱约辉、陈美令	3,000,000.00	2013/6/13	2014/6/12
朱约辉、陈美令	6,000,000.00	2013/5/20	2014/5/19
朱约辉、陈美令	3,000,000.00	2014/8/21	2015/8/20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6,010,845.23	-
合计	-	-	6,010,845.23	-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大幅增长，为了应对营业规模扩张后的生产压力，提高公司独立性，公司陆续向股东东南碳制品采购大部分生产设备，股东东南碳制品依据生产设备折旧后的净值加10%溢价来确定采购价格，价格公允。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340,118.84	700,000.00	3,040,118.84	0.00
陈美令	300,000.00	-	3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朱约辉	1,161,890.98	16,020.00	900,000.00	277,910.98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东凯碳素有限公司	940,592.00	-	940,592.00	0.00
苏州东豪碳素有限公司	407,875.00	-	407,875.00	0.00
朱约辉	157,339.02	414,000.00	571,339.02	0.00
陈美静	810,000.00	-	810,000.00	0.00
陈美令	-	300,000.00	-	300,000.00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	2,340,118.84	-	2,340,118.84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5,023,493.21	4,030,000.00	9,053,493.21	0.00
朱约辉	0.00	1,161,890.98	-	1,161,890.98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东凯碳素有限公司	3,905,992.00	-	2,965,400.00	940,592.00
苏州东豪碳素有限公司	407,875.00	-	-	407,875.00
朱约辉	-	157,339.02	-	157,339.02
陈美静	810,000.00	-	-	810,000.00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0	764,181.79	764,181.79	0
其他应付款:	-	-	-	-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201,218.21	4,303,493.21	1,481,218.21	5,023,493.21
朱约辉	186,744.36	0	186,744.36	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

单位：元

发生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是否 结清
1	苏州东凯碳素有限公司	2013/12/31	3,905,992.00	结清
2	苏州东豪碳素有限公司	2013/12/31	407,875.00	结清

3	陈美静	2013/12/31	810,000.00	结清
4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014/4/30	764,181.79	结清
5	朱约辉	2014/12/31	157,339.02	结清
6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015/11/30	733,644.63	结清
7	朱约辉	2015/12/31	414,000.00	结清
8	陈美令	2015/12/31	300,000.00	结清
9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015/12/31	1,606,474.21	结清
10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016/3/31	700,000.00	结清

有限公司阶段，为了满足公司及关联的资金需求，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理了所有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此类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无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财务部门根据股东的决定进行银行转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能严格执行，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

3、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东凯碳素有限公司	-	-	-	-	940,592.00	94,059.20
	陈美静	-	-	-	-	810,000.00	486,000.00
	苏州东豪碳素有限公司	-	-	-	-	407,875.00	40,787.50
	朱约辉	-	-	-	-	157,339.02	7,866.95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	-	2,340,118.84	117,005.94	-	-
	陈美令	-	-	300,000.00	15,000.00	-	-
合计		-	-	2,640,118.84	132,005.94	2,315,806.02	628,713.6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636,065.54	2,424,061.54	2,051,474.15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	-	5,023,493.21
其他应付款	朱约辉	277,900.98	1,161,890.98	-
合计		2,913,966.52	3,585,952.52	7,074,967.3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往来账户存在部分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理所有的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经常性关联交易导致的应付账款待账期期满后支付。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6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96.00万元，增加的296.00万元由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016年6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321ZB0027号），截至2016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太仓百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651.20万元，出资方式

为货币出资，其中29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55.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13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东南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5037号），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东南佳评估结果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3,344.28	3,577.40	6.97%
负债总额	1,013.88	1,013.88	-
净资产额	2,330.40	2,563.51	10.00%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分配股利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产品认证政策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的三项产品认证证书，分别为电力机车受电弓滑板（CRCC10214P11712R1M）、交流传动机车受电弓碳滑板（CRCC10214P11712R1M-1）、交流传动机车受电弓浸金属碳滑板（CRCC10214P11712R1M-2），证书有效期 5 年。该类产品认证为获得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招标资格的基础。获得该类产品认证的企业仅有 9 家。

尽管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加强研发和技术能力，但仍存在未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调整有关认证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6%、39.29%、58.50%。客户集中为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铁路局和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生产厂商等优质客户。如果主要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0645，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尽管公司重视企业研发能力培养和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但仍存在未来国家调整有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度、2016年1-3月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4,236,530.25元、14,778,416.33元、10,959,038.37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06%、49.15%、162.84%，并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尽管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且公司客户主要是各大铁路局及其子公司和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具有较高的企业信用。但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账款的风险，可能对经营性现金流及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针对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客户集中风险、核心人员流失风险、税收政策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作出了如下应对措施：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应对市场波动风险，公司注重不断拓展业务的同时加强成本管理，建立有效的成本管理激励机制，抵抗内外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为抵御政策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经济政策调整以及行业调控形势，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宏观经济发展的大环境。

为应对客户集中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开拓业务和市场，发掘客户，同时提升自身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从而提升市场认可度，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为减少核心人员流失，一方面，公司制订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绩效提升核心人员薪酬，使其自身利益和公司利益高度一致，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该领域相关技术人员的培养，培养核心技术人才同时也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适时招聘合适的技术人员，扩充人才队伍，确保长期稳定的发展。

针对税收政策风险，公司将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方面持续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以保证能继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各类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不断扩大自身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将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减小。

为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针对现有的应收账款采取定期对账的催收

措施，同时，公司逐步扩大市场规模和范围，逐渐减少应收账款的比例，控制坏账的风险。

为减少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制度的实施。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朱约辉 陈军华 王建新

王丽珊 赵志沧

监事：
曹勇 陈其连 吕新嘉

高级管理人员：

朱约辉 王华 赵志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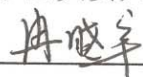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德邦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负责人：



冉晓宇

项目小组成员：



柯明



张振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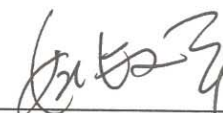


熊志华



王婷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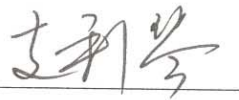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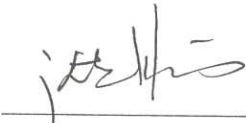


姚文平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沈在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9 月 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